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问询函》问题答复	2
一、《问询函》问题 3. 经营合法合规性.....	2
二、《问询函》问题 4.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25
三、《问询函》问题 1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51
四、《问询函》问题 12.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67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更新内容.....	8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0
四、发行人的设立	8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6
六、发起人和股东	8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	1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20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尚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称“加审期间”）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下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核查更新。

此外，202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发行上市下发的《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需要

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

据此，本所律师就补充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更新以及《问询函》中需要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问题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问询函》问题答复

一、《问询函》问题 3. 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主营业务包括 IDC 综合服务和云综合服务，公司的 IDC 综合服务业务主要是通过自建机房或租用机柜等基础资源，并与带宽、IP 地址等互联网通信资源进行整合后，向下游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带宽租用服务、IP 地址租用服务、虚拟专用网服务等。（2）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超范围经营业务、跨境经营业务的情况。（3）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广州津虹、欢聚集团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客户业务涉及直播。

请发行人：（1）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 IDC 综合服务和云综合服务的全部资质条件，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网络安全审查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2）说明公司超范围经营业务、跨境经营业

务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超范围经营、跨境经营电信业务的情节、性质、责任的规定以及主管机关意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完善相关风险揭示。（3）基于 IDC 行业企业的经营特点，说明发行人能否有效管控超范围经营的风险，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4）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可以获取客户相关商业信息、商业秘密以及个人信息，如是，在获取、处理和使用信息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是否建立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故，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 IDC 综合服务和云综合服务的全部资质条件，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网络安全审查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 核查程序

（1）查阅《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部门的监管要求；

（2）查阅公司的《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尚航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保护制度》等安全管理内部规定，了解发行人关于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和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就数据安全事项访谈发行人的网络安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数据安全

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风险；

（4）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曾经发生数据安全风险事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的事件，是否就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存在诉讼或处罚的记录，是否存在涉及数据安全、违规信息收集等方面的媒体质疑；

（5）查阅发行人等级保护备案、系统测评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按照规定履行网络及数据安全相关义务；

（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ICP 备案统计表以及登陆 ICP/IP/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履行 ICP 备案义务的情况；

（7）登陆发行人已完成 ICP 备案的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备案编号义务、网站内容是否存在违规情形等；

（8）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设立以及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

（9）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及后续变更的相关材料；

（10）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电信业务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

（1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2）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荣誉证书等文件；

（13）登陆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14）查阅《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

（15）通过电话咨询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的具体工作委托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承担）以及广州市公安局，了解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网络安全审核义务。

2. 核查内容

（1）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具备开展 IDC 综合服务和云综合服务的全部资质条件

①公司开展 IDC 综合服务和云综合服务业务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和云综合服务，针对上述业务的开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主要规定了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方面的要求；《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主体资格、资金、人员、信誉、注册资本、场地、设施、技术方案等方面的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以及备案等相关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情形（即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从事该业务需要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发行人仅存在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情形（即开设公司官网等公开网站，从事该业务需要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即 ICP 备案），发行人需履行该规定项下就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设定的相关义务。《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

《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具体符合情况如下：

A. 发行人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在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方面的要求

主要规定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p>《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发行人已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定级为等保二级及三级的信息系统进行了备案，并进行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且测评结果表明该等信息系统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制定信息安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了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了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已采取防范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以及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据此，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p>
<p>《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其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发行人制定的《尚航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已明确如果发现网络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网络产品按照相关销售合同的约定提供安全维护服务；发行人目前销售的网络产品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若发行人未来开展业务涉及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的，则发行人将会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p>

<p>《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 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 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 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 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 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 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 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 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p>	<p>发行人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 务时，均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据 此，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p>
<p>《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 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 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 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 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 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发行人已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该 预案已明确及时处置安全风险；并已明确 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 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 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 该条规定。</p>
<p>《网络安全法》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 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 户信息保护制度。</p>	<p>发行人已制定《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尚航 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制度》等用户信息保 护制度。据此，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p>
<p>《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 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 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 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网络运营者对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应当予以配合。</p>	<p>发行人已制定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 度，发行人会根据制度的要求及时受理并 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并在发行 人官网公开了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据 此，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p>
<p>《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 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 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 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 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 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 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 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 任。</p>	<p>发行人已制定《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尚航 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制度》等数据安全管 理内控制度；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 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 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发行人已按照《信息 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其 定级为等保二级及三级的信息系统进行了 备案，并进行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且 测评结果表明该等信息系统符合相关要 求。据此，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p>

<p>《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发行人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采取了风险监测措施，若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发行人会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行人制定了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事件处理流程等相关规定，当发现数据安全事件时，发行人会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p>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无法获取客户相关商业信息、商业秘密以及个人信息，发行人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故，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在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方面的要求。

B. 发行人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方面的要求

主要规定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该规定履行了 ICP 备案手续。</p>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服务项目、网站网址等事项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审核、发证或者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经核查，发行人未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亦不存在有偿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服务项目、网站网址等情形。</p>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p>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p>

主要规定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上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p>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p> <p>(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p> <p>(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p> <p>(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左述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通过其 ICP 备案网站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p>

C. 发行人符合《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在主体资格、资金、人员、信誉、注册资本、场地、设施、技术方案等方面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发行人；（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发行人；（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的；（六）发行人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七）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在主体资格、资金、人员、信誉、注册资本、场地、设施、技术方案等方面符合《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条件	是否符合	发行人具体情况
1	主体资格（依法设立的公司）	是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2	注册资本（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资金	是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以上，符合注册资本的条件要求；发行人具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符合资金条件要求。
3	从业人员、场地、设施	是	1.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客服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电信经营业务从业人员，并按照相关要求与客服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电信经营业务主要负责人建立了劳动关系，满足从业人员的条件要求。 2.发行人开展电信业务经营的场地及设施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 IDC 机房运行安全评测，该等机房评测报告已提交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电信管理系统”）备案并审核通过，满足场地、设施的条件要求。
4	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技术方案	是	发行人已就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等发行人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的业务类型制定了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该等计划及方案已提交电信管理系统备案并审核通过，满足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技术方案的条件要求。

5	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	是	发行人已采取制定服务管理制度、技术措施、服务要求及标准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该等措施已提交电信管理系统备案并审核通过，满足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的条件要求。
6	公司信誉	是	发行人已获得 ITrust 互联网信用评价中心企业信用评级证书 AAA、2015 年度中国 IDC 产业优秀托管服务奖、2016 年中国 IDC 产业优质服务奖、2023 年“数字化服务优秀企业奖”、2024 年宇博智业产业研究院 IDC 机房十大品牌及云计算十大品牌相关机构及单位颁发的认证及证书，且经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服务质量好、整体性价比高等优势，据此，发行人具有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良好的信誉，满足公司信誉相关的条件要求。
7	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是	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②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 IDC 综合服务和云综合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发行人开展 IDC 综合服务和云综合服务主要涉及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资质（如机柜出租、设备托管、公有云业务等）、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如专线业务等）、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如带宽、IP 业务等）等增值电信经营业务许可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 IDC 综合服务和云综合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发证部门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尚航科技	A2.B1-20140002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全国）；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张家口、廊坊、呼和浩特、上海、无锡、青岛、广州、深圳、汕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12.03-2028.12.21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发证部门	有效期
			佛山)；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北京、河北、江苏、广东)；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河北、内蒙古、上海、江苏、山东、广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无锡尚航	A2.B1-20191782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全国)；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张家口、无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北京、江苏)；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北京、河北、江苏)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05.24-2029.0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万丛	A2.B1-20195567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全国)；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张家口、无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北京、河北、江苏)；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北京、河北、江苏)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08.08-2029.0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州尚云	A2.B1-20194141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全国)；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张家口、无锡)；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2024.12.12-2029.08.01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发证部门	有效期
业务经营许可证			容分发网络业务（北京、江苏）；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北京、河北、江苏）	和 信 息 化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怀来云矩	B1-20236046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北京、张家口）；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河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06.13-2028.12.21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 IDC 综合服务和云综合服务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具备开展 IDC 综合服务和云综合服务的全部资质条件。

（2）发行人无需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网络安全审查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网络安全相关的纠纷情况，无需就前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风险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二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根据该规定，需要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义务的主要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网络平台运营者两个主体。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五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关键

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部门可以制定本行业、本领域预判指南。”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条：“保护工作部门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根据该规定，如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保护工作部门将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广州市公安局获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由上级部门认定，若公司未收到相关通知即暂时还未被划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范围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IDC 资源的使用方主要为民营企业，不涉及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等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曾收到保护工作部门发出的认定公司构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通知。据此，发行人并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无需履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设定的相关网络安全审查程序。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七条规定：“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经发行人律师向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咨询获知，网络平台运营者只有在赴国外上市才需要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自行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程序，网络平台运营者在国内申请上市无需履行网络安全审查程序。目前法规层面对网络平台运营者尚无明确界定标准，但结合上述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认定，对于网络平台运营者而言，仅有在赴国外上市时才涉及网络安全审查问题，鉴于发行人不涉及赴国外上市的情形，即使被认定为网络平台运营者，也无需履行网络安全审查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需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网络安全审查程序；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网络安全相关的纠纷情况，无需就前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 IDC 综合服务和

云综合服务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具备开展 IDC 综合服务和云综合服务的全部资质条件。发行人无需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网络安全审查程序，报告期发行人未发生网络安全相关的纠纷情况，无需就前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风险。

（二）说明公司超范围经营业务、跨境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超范围经营、跨境经营电信业务的情节、性质、责任的规定以及主管机关意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1.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2）查阅香港律师事务所、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分别就香港尚航、马来西亚尚航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查阅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
- （4）查阅发行人业务整改相关资料；
- （5）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7）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8）查阅奥飞数据、首都在线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
- （9）登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合规经营情况。

2. 核查内容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范围经营业务、跨境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①超范围经营业务

发行人曾存在超范围经营业务(如 2021 年超范围经营业务收入为 9.6 万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0.02%)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完成对超范围业务的整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范围经营业务的情况。

②跨境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跨境经营业务的情况，已于 2022 年 5 月整改完毕，相关收入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未获得国际电信业务经营权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租用国际通信传输信道用于经营国际电信业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规定：

“违规开展跨境业务问题。未经电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等其他信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据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规开展跨境经营业务的情形，即公司将其向基础运营商租用深圳至香港的跨境专线不仅用于公司内部办公，还存在在未经电信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下将该专线用于向客户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经营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占比的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跨境业务收入(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	2024 年	/	/
2	2023 年	/	/
3	2022 年	59.10	0.13%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终止跨境经营业务，完成对跨境经营业务的整改。整改情况如下：(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终止所有跨境经营业务合作，其中部分客户与公司终止业务合作，其余客户经公司介绍转为向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电信”)租用跨境专线；(2) 发行人与国

际电信签署《关于管理型广域网解决方案联合运营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协助业务拓展、客户维系、解决方案推广，负责提供本地化维护及设备投入，并承诺对业务进行包销；由国际电信负责提供管理型广域网业务中的底层网络架构、跨境线路运营、业务受理等服务，并由国际电信负责组合双方的产品或服务并销售给客户，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客户准入、合规经营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报告期内，自公司未再发生超范围经营情况；2022年6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跨境经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之“（一）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中披露了超范围经营业务、跨境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超范围经营、跨境经营电信业务的情节、性质、责任的规定以及主管机关意见等，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无需披露相关风险

①行政处罚风险分析

1) 超范围经营业务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下称《电信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

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电信业务种类，在规定的业务覆盖范围内，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经营电信业务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其中情节严重、给予责令停业整顿处罚的，直接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2) 跨境经营业务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电信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扰乱电信市场秩序的行为：（一）采取租用电信国际专线、私设转接设备或者其他方法，擅自经营国际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电信业务；……”公司跨境经营业务属于《电信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电信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

《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获得国际电信业务经营权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租用国际通信传输信道用于经营国际电信业务……”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信息产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超范围经营业务违反《电信条例》第七条、第六十九条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四十六条等规定；公司开展跨境

经营业务构成《电信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扰乱电信市场秩序的行为，适用《电信条例》第六十九条及《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罚则。但鉴于：A.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2 年 5 月主动完成对超范围经营业务、跨境经营业务的整改，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跨境经营业务收入较少；B.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注册地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记录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因该等事项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也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C. 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前述行为已过二年追诉时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因公司开展超范围经营业务、跨境经营业务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②重大违法违规分析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下称《上市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行人上述超范围经营行为及跨境经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相关行为未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带宽租用服务，已建立了相应的设施、制度确保客户信息安全，公司超范围经营、跨境经营行为未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造成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产品生产制造业务，不涉及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形，公司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活废品、生活废水等，公司在开展业务经营的

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环保及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规经营行为未对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造成负面影响。

2) 发行人上述违规经营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2 年 5 月主动完成对超范围经营业务、跨境经营业务的整改。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违规经营行为已过二年追诉时效，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3) 发行人相关行为不会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综上，发行人上述违规经营行为不属于《上市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且发行人上述违规经营行为已过追诉时效，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风险较小，该行为不会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符合《上市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违规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因公司开展超范围经营业务、跨境经营业务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此无需披露相关风险。

（三）基于 IDC 行业企业的经营特点，说明发行人能否有效管控超范围经营的风险，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了解发行人

及子公司已取得核准的业务类型及范围；

（2）查阅发行人《电信业务超范围经营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是否已建立管控超范围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访谈公司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及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了解超范围经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核查内容

（1）基于 IDC 行业企业的经营特点，发行人能够有效管控超范围经营的风险

经核查，IDC 行业企业普遍存在以下经营特点：发行人所处 IDC 行业的客户主要为互联网企业，而互联网企业受其业务遍布各地的影响需要在全国范围内采购 IDC 资源，因此 IDC 企业需要根据客户业务特点和发展需求及时布置新的节点。IDC 企业通常较难提前预判客户新增节点的位置，为了避免客户的流失，面临客户新增需求时可能存在同时申请新增业务所需地域/类型经营许可资质、尽快为客户提供相应业务开通的情形。若需要取得新增地区的经营许可资质需要完成行政许可申请，时间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出现在暂未取得资质许可的地区开展电信经营业务的情况。IDC 企业普遍存在超范围经营，如奥飞数据、首都在线等多家上市公司在 IPO 申报、审核期间亦披露了超范围经营情况。

基于如上经营特点，发行人采取多种措施有效对超范围经营风险进行管控：
①资质动态监管：发行人已建立电信业务许可证台账，明确发行人已持有许可资质涉及的许可范围（包括电信业务类型、核准经营区域、许可证有效期限等），由专人定期核验资质覆盖的范围及有效性。②内核流程审核监管：发行人将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种类及相应业务覆盖区域范围（“许可种类范围”）上传至内部管理系统（下称“内部系统”），业务人员提交业务订单需在内部系统进行提交，且在提交业务订单时需选择对应的业务种类及区域范围，若该业务不属于许可种类

范围的，则其无法正常提交业务订单审核。③客户需求反应机制：若客户存在超出许可种类范围的业务需求的，业务人员可通过内部系统反应需求，经电信业务超范围经营风险防控领导小组审核决定增加该范围的，则公司将安排取得对应资质后再将其纳入内部系统的许可种类范围。④合同审核监管：发行人已将业务合同所涉及的提供电信服务的种类及范围作为合同审查的核心要点，对于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内容涉及违规业务的合同将不予通过签章审核流程。⑤系统权限隔离措施：公司内部系统根据每个员工的职责划分不同的角色，明确每个角色的职责边界，并通过系统功能模块进行隔离（即每个员工因职责界定不同可以访问的功能模块亦不同），即避免在处理业务、合同等事项审核时发生员工越级或未经授权擅自进行审核的情形。⑥配置权限措施：公司研发部在内部系统中按许可范围配置权限，限制非授权区域服务配置及计费模块上线。⑦违规追责机制：明确超范围经营为“红线行为”，若由于相关责任人员的工作疏忽导致公司产生违规风险的，则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严肃处理（如通报批评、扣减绩效）。

（2）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制定了《电信业务超范围经营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主要目的系防范超范围经营风险，该制度对管控超范围行为的各部门的职责分工、超范围经营的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违规处理与整改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具体包括：

①职责分工。公司成立电信业务超范围经营风险防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副总经理担任副组长，并由市场产品部、业务管理部、财务部、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等部门根据制度的职责内容划分承担管控超范围行为的具体工作。

②风险识别与评估。公司建立电信业务超范围经营风险识别和评估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

③内部控制措施。公司采取加强对许可证管理、建立许可证台账、定期核验资质有效性、内部审核流程监管、系统权限隔离等措施管控超范围经营行为。

④违规处理与整改。公司对违反制度，导致公司产生超范围经营违规风险行为的部门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包括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等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执行了《电信业务超范围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有效管控超范围经营的风险，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四）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可以获取客户相关商业信息、商业秘密以及个人信息，如是，在获取、处理和使用信息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是否建立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故，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尚航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制度》等安全管理内部规定，了解公司关于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和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就数据安全事项访谈公司的网络安全负责人，了解公司数据安全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

（3）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公司是否曾经发生数据安全风险事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的事件，是否就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存在诉讼或处罚的

记录，是否存在涉及数据安全、违规信息收集等方面的媒体质疑；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日常运营的需要，会掌握客户的名称及其联络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该等信息不涉及客户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信息。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或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数据、信息的采集、存储、处理和传输均在客户的指令下由客户自行完成，发行人不具有访问、解析客户数据、信息的权限。因此，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并不会接触或以任何形式获取客户的相关商业信息和商业秘密、个人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尚航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客户信息保护的相关部门、制度，设置规范的操作权限和流程。包括：

（1）在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成立的信息中心部门，负责对公司网络安全、信息安全、隐私保护进行统筹管理、要求和规范并全面监控落实情况。

（2）在操作权限方面，发行人的工作操作系统对不同角色及层级的员工设置不同的获取及处理权限，其权限不超过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限度。

（3）在客户反馈机制方面，发行人还设立了客户反馈、建议、通知及投诉举报的有效通道。发行人在公司官网等醒目位置公开了公司的联系方式和提供反馈窗口，确保客户可以及时联系公司，提供反馈建议并进行信息安全申诉。

（4）在客户协议条款方面，在发行人与客户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发行人了解到的客户商业信息、商业秘密会按照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亦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亦

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无法获取客户相关商业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发行人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故，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亦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4.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于关联方采购。根据申报材料：①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怀来云交换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433.17 万元、6,034.17 万元、11,209.76 万元及 6,157.76 万元，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15%、17.85%、32.34%、35.22%，均为机柜租用。②2020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均为怀来云的债务提供担保。③发行人与怀来云交换、亿安天下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怀来云交换、亿安天下为发行人保留 2,800 个机柜 10 年的独家运营权，相应机柜预留费 840.00 万元。④报告期各期，由于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存在一定价格优惠，发行人在怀来云交换机房实现的毛利率高于同一区域其他机房。

请发行人：①说明怀来云交换与中电投之间融资租赁及应收账款融资款项形成的债务具体情况、背景及合理性，发行人为怀来云交换提供担保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结合发行人对怀来云交换的投资背景以及为怀来云交换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怀来云交换有重大依赖，向怀来云交换采购的必要性以及采购规模持续上升的原因。②说明发行人参与怀来云投资的时间、投资金额、运营时间，投资价款是否可以抵扣后续机柜租金，说明相关基础设施及设备的费用分摊原则，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合作期间持续发生的改造、升级成本，是否由发行人独家承担，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③说明发行人支付机柜预留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怀来云交换向无关联方预留机柜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④说明发行人采购怀来云交换机柜的价格与采购其他主要供应商机柜价格、与怀

来云交换向其他客户销售机柜的价格存在的差异及差异原因，怀来云交换给予发行人优惠租用价格和给予部分机柜免租期的商业合理性，价格优惠是否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在怀来云交换机房实现的毛利率高于同一区域其他机房的原因及合理性。⑤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等情形。

（2）关于关联方销售。根据申报材料：①因百度终止收购 YY 直播导致本次关联方的认定与前次申报深主板及挂牌时有差异。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406.41 万元、9,837.26 万元、8,648.18 万元及 4,049.6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2%、21.70%、17.80%及 15.91%。③关联方广州津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及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他非关联客户。

请发行人：①说明本次关联方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之前认定有差异的原因。②结合定价及调价模式、关联方续签合同调价原因、其他客户调价情况，说明调低向广州津虹提供机柜租用、带宽销售业务的价格、且销售价格低于非关联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同为大中型客户情况下广州津虹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他无关联前五大客户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③说明广州动景降低持股比例后转让股权，是否为刻意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发行人是否仍与广州动景关联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及相关金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3 关联交易的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一）关于关联方采购

1.说明怀来云交换与中电投之间融资租赁及应收账款融资款项形成的债务

具体情况、背景及合理性，发行人为怀来云交换提供担保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结合发行人对怀来云交换的投资背景以及为怀来云交换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怀来云交换有重大依赖，向怀来云交换采购的必要性以及采购规模持续上升的原因。

（1）核查程序

①查阅怀来云与中电投之间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协议及相关股权质押、租赁物、不动产抵押及收益权质押合同等担保合同及担保登记文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电投及其股东工商信息；

②查阅发行人为怀来云提供质押担保的历次会议审议文件；

③查阅《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④查阅怀来云控股股东亿安天下公告和怀来云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⑤查阅发行人与亿安天下、怀来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⑥查阅怀来云工商登记档案、出具的说明及其实际控制人访谈纪要；

⑦查阅怀来云向其他客户的销售账单；

⑧查阅中联数据“投资+租赁”业务模式公告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毛利率；

⑨实地走访怀来云矩，了解怀来云矩机房建设进度；

⑩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内容

①说明怀来云与中电投之间融资租赁及应收账款融资款项形成的债务具体情况、背景及合理性，发行人为怀来云提供担保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1) 说明怀来云与中电投之间融资租赁及应收账款融资款项形成的债务具体情况、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提供怀来云股权质押担保所涉及怀来云与中电投之间融资租赁及应收账款融资款项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质押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主合同本金情况	担保合同效力状态
1	2020.07.06	融资租赁及应收账款融资款项合计本金金额: 29,975 万元	终止
2	2022.06.15	融资租赁及应收账款融资款项合计本金金额: 65,525 万元	终止
3	2023.04.21	融资租赁款项本金金额: 59,000 万元	有效

注: 序号 2 涉及的多份融资合同包涵了序号 1 所涉融资合同, 序号 2 的质押置换了序号 1 的质押。因序号 2 质押所担保的涉及多份融资合同, 签约日期、金额、利率、融资模式等条件不一致, 为更好的优化财务结构, 调整为序号 3 所担保的总金额 59,000 万元合同; 序号 3 的质押相应地置换了序号 2 的质押。

根据怀来云的说明, 怀来云机房建设需要购买柴油发电机组、冷机、高低压柜等机电设备以及应付工程款, 为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同时考虑到融资租赁、保理具有融资条件、还款及担保方式灵活等特点及优势, 怀来云决定选择融资租赁、保理的方式进行融资。中电投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目前注册资本 150,712 万美元, 资金实力强、信誉好, 故怀来云选择中电投作为融资的合作方, 双方合作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为怀来云提供担保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为怀来云提供担保不构成资金占用, 理由如下:

A.发行人为怀来云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已履行内部合法审批程序

2020年7月，发行人就怀来云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发行人就怀来云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3月，发行人就为怀来云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对怀来云历次提供关联担保事宜履行了内部合法审批程序。

B.发行人为怀来云提供担保不属于资金占用行为

资金占用一般指企业的资金被其他主体以各种方式无偿或不合理地占用，包括代垫费用、代偿还债务、拆借资金等。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构成资金占用的方式主要有：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人以其持有怀来云股权为怀来云向中电投融资提供担保，只是以股权作为一种增信措施，不符合上述资金占用的任何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曾发生因怀来云未履行债务导致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而产生资金流出的情形，不符合资金占用的认定。

此外，就怀来云向中电投融资，除发行人将其持有怀来云 10%股权进行质押外，怀来云主要股东亦将其持有怀来云全部股权进行质押。怀来云将租赁物、不动产抵押予中电投并将项目收益权质押予中电投。怀来云控股股东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亿安天下”）以及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发行人与中电投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并未对债权实现的顺序进行约定，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如中电投债权不能到期清偿时，债务人怀来云提供的物的担保应优先进行清偿。如其他担保清偿后仍不足，中电投实现债权也仅以发行人质押的股权价值为限，发行人持有怀来云 10%股权，总投资额 1,900 万元。

经核查怀来云控股股东亿安天下公告和怀来云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怀来云经营正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怀来云提供担保不构成资金占用。

②结合发行人对怀来云的投资背景以及为怀来云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怀来云有重大依赖，向怀来云采购的必要性以及采购规模持续上升的原因

1) 结合发行人对怀来云的投资背景以及为怀来云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怀来云有重大依赖

A.通过“投资+租赁”模式双方形成合作共赢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其构成重大依赖

怀来云母公司亿安天下为新三板挂牌公司，2019年前主要业务为互联网接入及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怀来东湾机房为其第一个自建数据中心，需要寻找有IDC服务能力的合作方一起合作，提升该数据中心的服务水平和市场影响力。2019年发行人为进一步发展华北地区IDC业务，深化与客户在华北地区的业务合作并积极拓展新客户，需要在北京及周边地区获得长期稳定的IDC资源。当时，发行人华东机房正在筹建，投资额大，如同时在华北寻找合适地点自建机房，发行人无足够的时间、精力和资金，因此通过“投资+租赁”寻求华北地区合作伙伴是当时发行人迅速开拓华北市场的最佳方式。经过双方多轮商业谈判，双方决定在怀来东湾机房（计划建设标准机柜5,600个）开展合作。发行人投资入股怀来云，同时公司、怀来云及其控股股东亿安天下三方签订战略协议，约定怀来云已经拥有的一期1,700个机柜，由发行人负责销售，二期3,900个机柜建设完成后，至少保留2,800个机柜由发行人独家运营10年。

上述“投资+租赁”模式双方形成合作共赢关系，发行人凭借在IDC领域多年的行业口碑，与怀来云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协同和深度合作，与怀来云的合作促进了怀来东湾机房引进公司长期服务的大中型互联网公司，快速提高了怀来东湾机房的机柜上架率。双方的业务合作，是资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发行人不构成对怀来云的重大依赖。

B. 发行人与怀来云系独立运营的主体

发行人与怀来云系两个独立运营的主体，一方面，发行人作为怀来云的股东，对怀来云的持股比例较低，根据法律法规及怀来云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其股东权利，怀来云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不会受发行人主导；另一方面，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未因其对怀来云的参股关系而在业务流程上对怀来云有任何依赖。

C. 发行人与怀来云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a. 怀来云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情况

根据怀来云提供的其向另外三家客户的销售账单，其中两家销售规格为 20A 的机柜单价为*元/个/月，向另外一家销售规格为 20A 的机柜单价为*元/个/月。2022 年-2023 年，怀来云向公司销售的 20A 机柜单价为*元/个/月，向公司的销售单价与上述客户的销售价格接近。怀来云实际控制人王雪芳在访谈中表示，怀来云向发行人销售 IDC 资源的定价策略与其他客户一致，由于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占其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45%，属于怀来云的大型战略客户，存在一定价格优惠，且在合理范围内。数据中心产权方对大型战略客户的机柜批发价略低于其他中小客户的机柜零售价符合行业惯例，双方基于未来的长期合作愿景，怀来云向发行人销售 IDC 资源的价格较其他客户整体略低亦具有商业合理性。

b. 报告期内怀来云的 IDC 服务毛利率较为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怀来云主要以自建机房模式对外提供 IDC 服务，怀来云与其他以自建模式为主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IDC 服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光环新网	未披露	35.75	37.30
数据港	32.12	29.03	28.87
铜牛信息	未披露	10.02	21.97

奥飞数据	未披露	27.57	29.90
润泽科技	未披露	54.46	53.11
平均值	未披露	31.37	34.23
怀来云	22.33	24.52	30.47

报告期内，怀来云的毛利率分别为 30.47%、24.52%、22.33%。由于润泽科技主要在廊坊运营 1 个自建园区级数据中心，该数据中心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导致其毛利率较高。总体来看，怀来云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相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怀来云的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D. 发行人对怀来云的采购比例未来预计将会因自建机房的投入使用逐步降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怀来云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怀来云	11,520.93	34.80	11,209.76	32.34	6,034.17	17.8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怀来云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85%、32.34%、34.80%，均未达到 50%。同时，北京周边的廊坊、张家口等地，数据中心资源丰富，可合作的供应商较多。此外，发行人的子公司怀来云矩在怀来投资建设数据中心目前已封顶，随着怀来云矩自建机房的投入使用，预计发行人对怀来云的采购占比将会逐步降低。

E. 发行人将其持有怀来云 10% 股权为怀来云债务提供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

怀来东湾机房建设需要购买柴油发电机组、冷机、高低压柜等机电设备，为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怀来云与中电投开展融资租赁合作。根据怀来云的说明，怀来云全部股东以其持有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系中电投与怀来云达成合作的关

键条件之一。考虑到发行人参股怀来云以及双方的战略合作，融资租赁的设备均用于合作机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其持有怀来云 10% 股权为怀来云债务提供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

F. 发行人为怀来云债务提供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中电投与怀来云之间的融资租赁款项等相关债务的担保方式多样，且根据相关规定应就债务人怀来云提供的不动产、生产设备等担保优先清偿，如其他担保清偿后仍不足，中电投实现债权也仅以发行人质押的股权价值为限，发行人持有怀来云 10% 股权，总投资额 1,900 万元，即使发行人质押的股权被执行用于清偿债务，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怀来云不构成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向怀来云采购的必要性

IDC 行业的运营模式主要有三类：租赁模式、“投资+租赁”模式及自建模式。

目前，公司“投资+租赁”模式为参股投资怀来云交换，并租赁其怀来东湾机房的机柜资源。公司开展“投资+租赁”模式，主要是为了能更好的对机房进行定制化改造，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向客户提供合作更为稳定的 IDC 资源，增强发行人的服务能力及客户开拓能力，与数据中心产权方达成更深度合作。

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联数据也存在通过“投资+租赁”模式进行业务拓展的情况。中联数据通过参股天津臻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臻云”）并租用天津臻云机房的机柜为字节跳动提供 IDC 服务。发行人采取入股怀来云的方式向其采购 IDC 资源有利于降低运营风险，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客观必要性。

双方合作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华北地区业务。首先，发行人已在华南、华东地区获取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客户资源，进一步发展壮大华北地区的 IDC

业务可实现发行人全国均衡布局的战略目标。其次，发行人通过与怀来云及其控股股东亿安天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怀来云数据中心的长期合作可以提高发行人 IDC 资源供给与服务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华北地区服务大中型互联网企业客户的能力。

同时，怀来云通过与发行人合作，能够借助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为怀来云数据中心引进大中型互联网公司，快速提高机房的机柜上架率，提高机房收入，尽快收回建设成本。

综上，发行人向怀来云采购 IDC 资源系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合理考量，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发行人投资入股怀来云并与其开展战略合作亦有利于资源互补，合作共赢，双方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客观必要性。

3) 发行人向怀来云采购规模持续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华北地区收入金额分别为 16,648.44 万元、22,489.13 万元、24,310.17 万元，发行人向怀来云采购规模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大力发展华北地区业务、报告期内华北地区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而发行人在华北地区自建机房尚在建设中，客户的业务需求上升使得发行人需要采购更多的 IDC 资源，因而向怀来云的采购规模上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随着发行人子公司怀来云自建机房的投入使用，预计发行人对怀来云的采购占比将会逐步降低。

2.说明发行人参与怀来云投资的时间、投资金额、运营时间，投资价款是否可以抵扣后续机柜租金，说明相关基础设施及设备的费用分摊原则，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合作期间持续发生的改造、升级成本，是否由发行人独家承担，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就投资入股怀来云签署的投资协议；

- ②查阅怀来云的工商登记档案；
- ③查阅发行人投资怀来云的实缴出资凭证；
- ④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部分业务合同；
- ⑤查阅发行人及怀来云出具的说明文件。

（2）核查内容

①说明发行人参与怀来云投资的时间、投资金额、运营时间，投资价款是否可以抵扣后续机柜租金

发行人参与怀来云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签约时间	实缴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元)	股权比例	
				出资前	出资后
第一次	2019-5-23	2019-7-8	15,000,000.00	0.00%	10.00%
第二次	2020-2-14	2020-2-19	4,000,000.00	10.00%	10.00%

2019年发行人为进一步发展华北地区IDC业务，深化与客户在华北地区的业务合作并积极拓展新客户，更好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经过双方多轮商业谈判，双方决定在怀来云交换数据中心开展合作。公司投资入股怀来云，发行人在2019年7月、2020年3月先后出资共计19,000,000.00元，投资价款全部用于获取怀来云的10%的公司股权，不可抵扣后续租金。同时公司、怀来云及其控股股东亿安天下三方签订战略协议，确立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自2019年11月起正式开始参与怀来东湾机房的运营。

②说明相关基础设施及设备的费用分摊原则，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合作期间持续发生的改造、升级成本，是否由发行人独家承担，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

归属于怀来云的机房基础设施及设备的费用由怀来云承担，发行人在使用过程中为满足终端客户的特殊需求如高电力机柜等需求而发生的改造、升级成本由

发行人、怀来云或客户协商承担。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且经公司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满足终端客户对高电力机柜等的个性化需求，购置机房柴发设备、制冷设备、UPS 设备、PDU 设备对机房进行升级改造，计入固定资产核算；其他零星改造施工费及认证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相关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计入发行人营业成本。

3.说明发行人支付机柜预留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怀来云交换向无关联方预留机柜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发行人与怀来云及相关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 ②查阅发行人及怀来云出具的说明文件。

（2）核查内容

为完善公司在环北京地区的战略布局，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多优势，有效承接客户需求，发行人与怀来云、亿安天下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长远发展，战略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怀来云和亿安天下承诺，至少保留 2,800 个机柜由尚航科技独家运营 10 年，经双方协商谈判，尚航科技按照单个机柜 25 元/月的标准，一次性支付上述机柜预留费用 840 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通过预留机柜的方式储备了足够的机柜资源，大力提升了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客户开拓能力。

根据怀来云出具的说明，预留上述 2,800 个机柜给公司后，怀来云存量机柜相对较少，且新增机房根据市场情况逐步建设、投产，故怀来云未与其他无关联方签订预留机柜相关协议。

4.说明发行人采购怀来云交换机柜的价格与采购其他主要供应商机柜价格、与怀来云交换向其他客户销售机柜的价格存在的差异及差异原因，怀来云交换

给予发行人优惠租用价格和给予部分机柜免租期的商业合理性，价格优惠是否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在怀来云交换机房实现的毛利率高于同一区域其他机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机柜价格统计表；
- ②查阅怀来云向其他客户的销售账单；
- ③大位科技 2023 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
- ④查阅发行人以及怀来云出具的说明。

（2）核查内容

①说明发行人采购怀来云机柜的价格与采购其他主要供应商机柜价格、与怀来云向其他客户销售机柜的价格存在的差异及差异原因，怀来云给予发行人优惠租用价格和给予部分机柜免租期的商业合理性，价格优惠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1) 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较高的机柜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同地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较高的机柜价格情况如下：

所在区域	供应商名称	机柜规格	2024 年度 (元/个月)	2023 年度 (元/个月)	2022 年度 (元/个月)
怀来	怀来云	32A	*	*	*
		20A	*	*	*
		16KW	*	/	/
深圳	广东电信	10A	*	*	*
		20A	*	*	*
	深圳联通	12A	*	*	*
北京	北京电信	16A	*	*	*
		10A	*	*	*
	北京联通	13A	*	*	*

无锡	联通 (江苏)	16A	*	*	*
	无锡电信	10A	*	*	*
		20A	*	*	*
	无锡移动	10A	*	*	*
内蒙	内蒙移动	60A	*	*	*

机柜采购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1）租赁地区差异：在一线城市，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机柜租赁价格通常高于非一线城市价格。因此在不同地区机房租赁的机柜价格存在差异，从而影响公司对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2）机柜类型差异：不同额定电量的机柜采购价格存在差异，高电机柜的单价一般会高于低电机柜单价；（3）采购规模差异，按照行业惯例，向供应商采购的机柜规模越大，单价越低。因此，公司采购怀来云机柜的价格与公司向内蒙移动采购的机柜价格接近，与公司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机柜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 怀来云销售机柜的价格情况

根据怀来云提供的其向另外三家客户的销售账单，其中两家销售规格为 20A 的机柜单价为*元/个/月，向另外一家销售规格为 20A 的机柜单价为*元/个/月。2022 年-2023 年，怀来云向公司销售的 20A 机柜单价为*元/个/月，向公司的销售单价与上述客户的销售价格接近。

2024 年，怀来云向公司销售的规格为 20A 的机柜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搜狗信息因业务变动拟逐步降低向公司采购的机柜租用量，公司为稳定客户，而怀来云为维持机柜上架率，降低折旧摊销对其业绩的影响，与怀来云协商调整所致。

3) 怀来云给予发行人优惠租用价格和给予部分机柜免租期的商业合理性，价格优惠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数据中心项目属于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怀来云通过融资租赁筹集部分机电配套建设所需资金。随着怀来东湾机房各期陆续投产，相关建筑、

机电配套设施开始计提折旧，且金额较大，对怀来云的经营业绩影响较为明显。同时，万国数据、世纪互联等大型 IDC 服务商在怀来东湾机房周边亦有机房投入使用，且仍有机房战略部署，怀来云面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专业 IDC 服务商，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一大批实力雄厚的客户。为迅速回笼资金、提升经营业绩，借助公司的客户资源为怀来云各期数据中心引进大中型互联网公司客户，快速提高机房的机柜上架率，提高机房收入，尽快收回建设成本，怀来云在新建成的部分机房投入运营、设备调试期间给予公司少量免租期。根据大位科技（600589.SH）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显示，公司对部分客户亦存在免租期。综上，怀来云给予发行人部分机柜免租期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怀来云向发行人销售 IDC 资源的定价策略与其他客户一致。考虑到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属于怀来云的大型战略客户，议价能力较强，故存在一定价格优惠。数据中心产权方对大型战略客户的机柜批发价略低于其他中小客户的机柜零售价符合行业惯例，双方基于长期合作愿景，怀来云向发行人销售 IDC 资源的价格较其他客户整体略低亦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优惠在合理范围内。

②发行人在怀来云机房实现的毛利率高于同一区域其他机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在怀来东湾机房所在区域河北省张家口市，公司仅通过怀来东湾机房向客户提供 IDC 综合服务，在该区域未租赁其他机房。相较于华北地区的北京太和桥机房、北京马驹桥机房，公司在怀来东湾机房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1) 采购价格：东数西算政策将怀来纳入数据中心节点，怀来地区 IDC 资源逐步增加，万国数据、世纪互联等大型 IDC 服务商在怀来东湾机房周边亦有机房投入使用，且未来仍有机房战略部署。公司属于怀来云的大型战略客户，在怀来东湾机房的采购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采购价格上有一定优势。随着一线城市在政策层面对数据中心建设进行了较为严格的限制和管理，一线城市现有数据中

心的 IDC 资源相对较少。公司在北京太和桥机房、马驹桥机房的 IDC 资源主要系通过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由于采购规模相对有限，议价能力较弱，故采购价格较高；（2）销售价格：在怀来东湾机房，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向公司采购的占比较高，且三大基础运营商仅向公司采购机柜服务，公司基于整体盈利水平的考虑，对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的销售价格亦较高，盈利空间较好。在北京地区，公司向客户销售机柜、带宽等多种 IDC 资源，同时由于该地区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在华北区域内，公司在怀来东湾机房的毛利率高于北京地区机房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等情形

公司采用“投资+租赁”模式与怀来云开展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客观必要性，且定价公允。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流水，以及发行人与怀来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比对，除持有怀来云 10%少数股权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杰亦担任怀来云董事外，公司与怀来云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情况。

（二）关于关联方销售

1.说明本次关联方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之前认定有差异的原因

（1）核查程序

①查阅 JOYY 公开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年度报告以及百度集团、JOYY 关于 YY 直播业务交易相关公告；

②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③查阅上海亦联的工商登记档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亦联及其合伙人工商登记信息；

④对广州津虹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广州津虹的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

（2）核查内容

上海亦联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JOYY 控制的企业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多”）系上海亦联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上海亦联 93.5% 财产份额。此外，发行人股东雷军控制的企业 Top Brand Holdings Limited 为 JOYY 不享有投票权的小股东。

JOYY 及其控制的企业并非《上市规则》定义的发行人法定关联方范畴，考虑到 JOYY 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上述持股关系以及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发行人历次申报一直将 JOYY 及其控制且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交易的企业视同关联方进行披露。

广州津虹为 YY 直播业务的运营主体，JOYY 于 2020 年起筹划将 YY 直播业务出售予百度集团（以下简称“收购交易”），发行人本次关联方认定与前次申报深主板及挂牌时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收购交易不同阶段，JOYY 对广州津虹的控制存在变化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前次申报深主板及挂牌时（2024 年 1 月 1 日前），发行人披露自 2022 年 2 月起，广州津虹不再视同关联方披露。主要理由如下：

1) 根据 JOYY 与百度集团关于 YY 直播业务的收购协议及欢聚集团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JOYY 将 YY 直播业务出售予百度集团的方案如下：①设立外商独资企业（WFOE）广州熙凌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州熙凌”）通过协议控制广州奕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奕凌”），并由广州奕凌直接持有并控

制广州津虹 100%的股权；②JOYY 全资控股的新外商独资企业 Topstage Technology Ltd.直接持有广州熙凌 83%的股权，由 Runderfo Inc 持股 100%的公司 Goldenage Technolo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广州熙凌 17%股权；③百度集团通过收购 Topstage Technology Ltd.持有的广州熙凌 83%股权以及收购 Runderfo Inc.全部股权（间接持有广州熙凌 17%的股权）的方式从而获得广州熙凌 100%的股权，并通过广州熙凌对广州奕凌（广州奕凌直接持有广州津虹 100%的股权）实施协议控制，从而达到间接控制广州津虹 100%股权的目的；④ Runderfo Inc.的董事会应由百度集团委派的人组成。

2) 根据欢聚集团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 2 月 8 日，欢聚集团将 YY 直播业务出售予百度的交易事项已经基本完成且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欢聚集团将停止合并 YY 直播业务财务数据，欢聚集团不再能够运营和控制 YY 直播业务。

3)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 月对广州津虹进行了实地走访，广州津虹的办公场所、员工卡等场所及办公用品材料均印制百度相关的标志。

②前次挂牌反馈阶段以及本次申报时（2024 年 1 月 1 日后），发行人对披露口径进行了调整，即自 2022 年 2 月起，广州津虹视同关联方披露。主要理由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百度集团发布公告称因收购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满足，百度集团的关联公司 Moon SPV Limited 通过行使合同权利终止了关于欢聚集团在中国国内视频娱乐直播业务的相关股份购买协议。鉴于百度提出终止关于 YY 直播业务交易，YY 直播业务及其运营主体（广州津虹）未来的控制权归属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审慎性原则，发行人决定将广州津虹自 2022 年 2 月至今的关联方认定口径进行调整，即将广州津虹视同关联方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津虹的交易均认定为关联交易。

③本次申报后，百度集团与 JOYY 的收购交易发生如下变化：

2025 年 2 月 25 日，百度集团发布公告称：“2025 年 2 月 25 日，百度与欢聚集团订立协议并收购先前由 JOYY 拥有的中国内地视频娱乐直播业务（即 YY 直播）。百度已支付总收购价约 21 亿美元。”同日，JOYY 发布公告，2025 年 2 月 25 日，JOYY 与百度集团就出售公司此前拥有的中国大陆视频娱乐直播业务订立协议，收购总价约为 21 亿美元现金。JOYY 此前于 2021 年 2 月收到约 18.6 亿美元，今天，JOYY 收到了约 2.4 亿美元的额外现金对价。百度集团与 JOYY 订立协议并收购 YY 直播业务，百度集团已向 JOYY 支付收购价款约 21 亿美元。

据此，百度集团与 JOYY 关于 YY 直播业务的交易重启并继续推进，但鉴于百度集团本次发布的公告尚未明确表示交易已完成，且 2021 年 JOYY 发布公告称收购交易已基本完成后仍出现变数，基于审慎性的原则，发行人仍决定将广州津虹按照本次申报时的披露口径视同关联方披露，将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津虹的交易均认定为关联交易。

2.结合定价及调价模式、关联方续签合同调价原因、其他客户调价情况，说明调低向广州津虹提供机柜租用、带宽销售业务的价格、且销售价格低于非关联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同为大中型客户情况下广州津虹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他无关联前五大客户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与广州华多、广州津虹签署的部分业务合同；

②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公司与广州华多、广州津虹主要合同关于机柜以及带宽的销售单价统计表；

③查阅发行人与陌陌信息签署的部分业务合同。

（2）核查内容

①公司的定价模式及定价策略

区别于传统制造业企业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公司综合考虑下游客户需求、销售规模、商业谈判等因素，对不同客户采取灵活的市场化定价策略。由于 IDC 行业除机柜资源外，其他 IDC 资源受产能的限制相对较小，而且在满足新增客户需求时，边际费用增加金额也较小，公司通过与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进行合作，即使该客户的综合毛利率略低，但也会使得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规模提升，进一步压低 IDC 资源的采购价格。此外，通过向大中型互联网企业提供 IDC 服务，公司可以提升自身品牌形象及行业知名度。

因此，由于公司采用更为灵活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向不同客户提供 IDC 综合服务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的调价模式、关联方续签合同调价原因、其他客户调价情况

公司对 YY 直播业务的销售主要对广州华多、广州津虹开展，2021 年前，欢聚集团以广州华多运营其在国内的 YY 直播业务，2021 年，欢聚集团将广州华多的 YY 直播业务全部转入广州津虹，因此，公司与广州华多的原有业务也一并转移至广州津虹，改由广州津虹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

公司与广州华多、广州津虹及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一般为一年一签、到期时由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基于不同客户对销售价格的敏感度不同、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新合同的销售价格一般较前份合同保持不变或略有下降。

2020 年至今，公司与广州华多、广州津虹在 YY 直播业务转移前后在各区域机柜业务的主要合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规格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单价（元/个/月）	
北京	16A	广州华多	2019-9-1 到 2020-8-31	*	
			2020-9-1 到 2021-8-31		
		广州津虹	2021-1-1 到 2021-8-31		
			2021-9-1 到 2022-8-31		
			2022-9-1 到 2023-8-31		
			2023-9-1 到 2024-8-31		*
			2024-9-1 到 2025-8-31		*
无锡	13A	广州华多	2019-9-1 到 2020-8-31	*	
			2020-9-1 到 2021-8-31		
		广州津虹	2021-1-1 到 2021-8-31		
			2021-9-1 到 2022-8-31		
			2022-9-1 到 2023-8-31		*
			2023-9-1 到 2024-8-31		*
			2024-9-1 到 2025-8-31		*
深圳	10A	广州华多	2019-8-1 到 2020-7-31	*	
			2020-8-1 到 2021-7-31		
		广州津虹	2021-1-1 到 2021-8-31		
			2021-9-1 到 2022-8-31		
			2022-8-1 到 2023-7-31		*
			2023-8-1 到 2024-7-31		*
			2024-8-1 到 2025-7-31		*

2020 年至今，公司与广州华多、广州津虹在 YY 直播业务转移前后在各区域带宽业务的主要合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单价（元/M/月）		
			移动	电信	联通
北京	广州华多	2019-9-1 到 2020-8-31	*	*	*
		2020-9-1 到 2021-8-31	*	*	*
	广州津虹	2021-1-1 到 2021-8-31		*	*
		2021-9-1 到 2022-8-31		*	*

区域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单价（元/M/月）		
			移动	电信	联通
		2022-9-1 到 2023-8-31		*	*
		2023-9-1 到 2024-8-31		*	*
		2024-9-1 到 2025-8-31		*	*
无锡	广州华多	2019-9-1 到 2020-8-31	*	*	*
		2020-9-1 到 2021-8-31	*	*	*
	广州津虹	2021-1-1 到 2021-8-31	*	*	*
		2021-9-1 到 2022-8-31	*	*	*
		2022-9-1 到 2023-8-31	*	*	*
		2023-9-1 到 2024-8-31	*	*	*
		2024-9-1 到 2025-8-31	*	*	*
深圳	广州华多	2019-8-1 到 2020-7-31	*	*	*
		2020-8-1 到 2021-7-31	*	*	*
	广州津虹	2021-1-1 到 2021-8-31	*	*	*
		2021-9-1 到 2022-8-31	*	*	*
		2022-8-1 到 2023-7-31	*	*	*
		2023-8-1 到 2024-7-31	*	*	*
		2024-8-1 到 2025-7-31	*	*	*

广州津虹延续了广州华多与公司合作的主要 IDC 服务价格，且双方也延续了每年九月重新协商 IDC 服务价格并续签合同的合作模式，发行人每次降价调价幅度一般在 5%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华多、广州津虹的销售价格均基于市场化原则，双方协商制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广州津虹外，其他无关联重要客户如北京陌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陌陌信息”）也存在调整单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单价
北京陌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7-1 到 2021-11-1	小于 1G, *元/M/月; 大于等于 1G 小于 3G, *元/M/月; 大于等于 3G 小于 5G, *元/M/月 大于等于 5G 小于 10G, *元/M/月 大于等于 10G, *元/M/月
	2021-11-1 到 2023-1-1	小于 1G, *元/M/月; 大于等于 1G 小于 3G, *元/M/月; 大于等于 3G 小于 5G, *元/M/月 大于等于 5G 小于 10G, *元/M/月 大于等于 10G, *元/M/月
	2023-1-1 到 2024-6-30	大于等于 3.5G 小于 6G, *元/M/月;
	2024-7-1 到 2025-6-30	大于等于 6G 小于 10G, *元/M/月; 大于等于 10G, *元/M/月

公司与陌陌信息合作开始于 2020 年。报告期内，公司向陌陌信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81.85 万元、262.18 万元及 261.40 万元，主要是带宽租用服务，陌陌信息存在重新签订合同调整单价的情况，且最近一次降价幅度大约在 30%-40%，显著大于公司每次对广州津虹的降价幅度。公司从事 IDC 业务，与客户的合同一般是一年签订一次，续签合同时一般会有议价过程，具体是否调价与资源的紧缺性相关，因此，公司与广州津虹在每年重新签订合同时调整单价具有合理性。

③说明调低向广州津虹提供机柜租用、带宽销售业务的价格、且销售价格低于非关联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同为大中型客户情况下广州津虹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他无关联前五大客户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如前文所述，鉴于公司与广州津虹的合作历史较长、IDC 服务定价具有延续性、公司的定价策略、服务该等大中型互联网企业给公司带来的品牌效应等因素，公司一般在与广州津虹续签合同时略低调低销售价格且销售价格低于非关联客户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广州津虹的销售毛利率水平与其余无关联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说明广州动景降低持股比例后转让股权，是否为刻意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发行人是否仍与广州动景关联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及相关金额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②查阅受让方股东的调查表、出资银行账户流水、身份证明文件、广州动景出具的确认函、说明函等相关资料；

③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阿里巴巴集团相关企业的采购及销售情况统计表。

（2）核查内容

①补充说明广州动景降低持股比例后转让股权，是否为刻意降低关联交易金额

1) 广州动景降低持股比例的背景

2018年7月，尚航科技对上海盎聚等6家发行对象合计增发股份1,003.89万股，尚航科技注册资本由7,622.88万元增至8,626.77万元。本次增资导致广州动景持股比例由增发前的5.51%下降至4.87%。

2) 广州动景转让股权的背景

广州动景原为UC旗下企业，2014年阿里集团收购UC，广州动景成为阿里集团旗下企业。2020-2021年，国家持续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包括阿里、美团、滴滴在内的一众互联网企业受到了政府部门的反垄断调查及处罚，在此背景下，阿里集团开始逐步清理对外投资，因此广州动景作为阿里集团旗下企业决定在尚航科技申报前退出对于尚航科技的股权投资。此外，截至2021年，广州动景持有尚航科技股份已有7年之久，选择在此时退出获取投资收益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受让方调查表对其身份背景进行了核查，通过获取受让方出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了其资金来源和资金实力，通过获取广州动景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了本次转让行为不存在潜在股权代持。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鸿云之合伙人外，此次广州动景股权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作为公司客户、供应商或担任公司董监高等情形，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利益关系。

综上所述，广州动景降低持股比例后转让股权具备合理的发生背景，并非刻意降低关联交易金额。

②发行人与广州动景关联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相关金额

据广州动景出具的《说明函》，自2014年6月起，广州动景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除广州动景外，报告期内尚航科技与同属阿里巴巴集团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动景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企业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广州动景	-	-	181.09	0.37	445.08	0.98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动景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企业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673.29	2.03	1,416.48	4.09	2,363.75	6.9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与广州动景终止合作，但与广州动景的关联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3 关联交易的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核查程序

（1）通过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实地走访、网络查询以及交叉信息比对等方式，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了解关联方认定的范围及依据等；

（3）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结合相关规定，判断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遗漏或非关联化情形；

（4）获取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主要交易凭证，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目的、定价依据，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对外公告文件，了解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对比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分析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核查结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予以追认，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实质业务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1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拟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该项目已取得编号为冀（2023）怀来县不动产权第 000591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且已经取得发改委的备案手续。（2）本项目总投资额 56,130.37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投入 9,679.89 万元及设备投入 46,450.48 万元。（3）此数据中心按照国内 A 级认证标准建设，全部建设完成后预计可提供 3,280 个机柜。（4）发行人前次申报募投项目为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请发行人：（1）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披露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建筑投入和设备投入测算的具体依据。（3）结合现有机柜数量及出租比例、怀来周边主要客户需求、在手订单及下游市场需求等影响因素，说明新建数据中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如有必要，进行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在建工程投资金额、募投项目预计建成时间和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摊销等具体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潜在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核查程序

- （1）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 （2）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查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3）查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 （4）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
- （5）查阅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相关土地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

2.核查内容

（1）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综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根据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开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领域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发展战略规划，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所涉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所列示的重点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将“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中的“1.1.3 网络运营服务”和“1.2 信息技术服务”中的“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1.1.3 网络运营服务”中的“下一代互联网运营服务”是指基于 IPv6 技术以及 IPv4/IPv6 过渡技术的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内容分发网络、数据中心及业务平台的运营。“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下的“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包括数据加工处理服务，存储服务。

发行人是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 33 个互联网数据中心提供服务，数据中心是网络数据交换最集中的节点，其作为信息化的重要载体，为企业信息数据存储和信息系统平台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发行人拥有虚拟专用网络运营牌照，通过网络通信技术及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的方式，采用 MPLS（多协议标签交换）等技术自主搭建了可为多用户共用的数据传输骨干网，为客户企业提供专业的虚拟专用网服务。

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支持和鼓励的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支持和鼓励的重点产品和服务“1.1.5 其他网络运营服务”中的“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和“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系基于基础电信运营商基础传输网络，是为客户接入互联网的有关应用设施的服务，符合“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的定义。同时，公司提供的 IDC 服务中亦包含为客户提供信息和数据存储、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等服务，符合“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的定义。

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细分行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国家政策文件明确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2021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5 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兴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坚强柱石。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部署了推动软件产业链升级、提升产业基础保障水平、强化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激发数字化发展新需求和完善协同共享产业生态五项主要任务。同时设置关键基础软件补短板、新兴平台软件锻长板、信息技术服务应用示范、产业基础能力提升、“软件定义”创新应用培育、工业技术软件化推广、开源生态培育和软件产业高水平集聚 8 个专项行动。

2021年12月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部署了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健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着力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有效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的重点任务，并明确了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等十一个专项工程。提出到2025年，国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由2020年的7.8%提升至10%的发展目标。到2035年，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①本次募投项目的会议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议案。

②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已获得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4月10日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怀发改备字〔2023〕47号）。

③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

2023年7月13日，怀来云矩已就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获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怀来云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冀发改环资〔2023〕861号），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

审查，PUE 值不高于 1.242。

④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取得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东花园镇火烧营村。怀来云矩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取得“冀（2023）怀来县不动产权第 0005917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披露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建筑投入和设备投入测算的具体依据

1. 核查程序

- （1）查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资金总额为 56,130.37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	房屋建造及装修工程	9,307.59	16.58
2	其他建筑费用	372.30	0.66
3	设备投入	46,450.48	82.75
合计		56,130.37	100.00

各部分具体明细如下：

① 房屋建造及装修工程

建筑工程主要涉及机房楼、动力楼、变电站的建设，以及室外工程；建筑投入金额主要是根据本项目规划情况确定建筑面积，结合当地市场费用单价进行估

算。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1) 机房楼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一	建筑工程费			6,711.15
1	主体建筑与结构建设	25,444.61	0.20	5,088.92
2	室内装饰	25,444.61	0.05	1,272.23
3	外立面装修			350.00
二	配套安装工程			1,080.00
1	建筑给排水工程			40.00
2	消防系统			200.00
3	火灾报警系统			50.00
4	建筑电气工程			400.00
5	舒适性空调			60.00
6	电梯			30.00
7	建筑智能化			250.00
8	采暖工程			50.00
合计				7,791.15

2) 动力楼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一	建筑工程费			766.43
1	主体建筑与结构建设	2,075.53	0.30	622.66
2	室内装饰	2,075.53	0.05	103.78
3	外立面装修			40.00
二	配套安装工程			150.00
1	建筑给排水工程			20.00
2	消防系统			50.00
3	电气工程			50.00
4	建筑智能化			20.00
5	采暖工程			10.00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合计				916.43

3) 室外工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土方平整及道路	300.00
2	室外综合管路	150.00
3	绿化、照明、安防	150.00
合计		600.00

② 其他建筑费用

其他建筑费用的测算依据系：根据本项目投资规模、设计及建设特点结合公司历史类似项目估算投入金额。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费率	金额（万元）
1	设计费	1%	93.08
2	造价咨询费	1%	93.08
3	监理费	1%	93.08
4	测试验证	1%	93.08
合计			372.30

③ 设备投入

柴发、空调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设备投入的测算依据系：根据本项目规划情况、项目所需的电力及制冷总量、设备需求预计数量、市场现行设备通用单价，并结合公司历史类似项目情况估算投入金额。

机柜工程、智能化及其他工程设备投入的测算依据系：根据购置设备数量、型号并结合公司历史类似项目估算投入金额。

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柴发				
分项	单价（含税）	单位	数量	总价
室外集装箱柴油发电机	380.00	台	2	760.00
10KV 高压油机	300.00	台	14	4,200.00
并机控制系统	140.00	套	3	420.00
高压配电柜（含进线柜、出线柜、PT 柜等）	20.00	台	15	300.00
低压配电柜	13.00	台	3	39.00
直流操作电源	15.00	套	2	30.00
接地电阻柜	5.00	台	14	70.00
日用油箱	3.00	个	14	42.00
降噪工程	50.00	项	14	700.00
黑烟净化	20.00	套	14	280.00
烟气脱销	50.00	套	14	700.00
地埋油罐、管路及泵	1,000.00	套	1	1,000.00
工程安装费				850.00
小计				9,391.00
空调系统				
分项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AHU 空调 260kw	62.30	台	22	1,370.60
AHU 空调 360kw	86.30	台	66	5,695.80
精密空调 100kw	15.50	台	36	558.00
精密空调 50kw	11.30	台	24	271.20
恒湿机	2.60	台	40	103.96
软化水处理装置	33.90	套	1	33.90
风管设备及阀门附件等	113.00	项	1	113.00
热回收新风机组	2.26	台	20	45.20
安装工程费				800.00
小计				8,991.66
不间断电源系统				
分项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UPS 电源系统主机： 500KVA	25.00	台	120	3,000.00
高功率蓄电池组 (480V/880AH)	39.00	组	120	4,680.00
蓄电池开关箱 (DC/1250A)	3.90	台	120	468.00
1500KVAUPS 输出柜和旁 路柜	44.20	套	40	1,768.00
48V 直流电源系统：交流+ 开关电源+直流配电屏柜	26.00	套	2	52.00
蓄电池组（2000AH/48V）	8.96	组	2.	17.92
末端空调 UPS 主机 1(500kVA)	19.50	台	2	39.00
高功率蓄电池组 (480V/880AH)	39.00	组	2	78.00
蓄电池开关箱 (DC/1250A)	3.90	台	2	7.80
末端空调输出柜	3.90	台	2	7.80
末端空调 UPS 主机 2(400kVA)	16.90	台	20	338.00
高功率蓄电池组 (480V/720AH)	32.50	组	20	650.00
蓄电池开关箱 (DC/1000A)	3.77	台	20	75.40
末端空调配电柜	3.90	台	20	78.00
群控智能化 UPS 主机 (200kVA)	5.00	台	1	5.00
高功率蓄电池组 (480V/180AH)	4.80	组	1	4.80
蓄电池开关柜（1 个 630A/3P+2 个 250A/3P）	2.50	台	1	2.50
群控 UPS 输出屏	4.00	台	1	4.00
250A 智能小母线（含插接 箱）	0.84	米	5,000	4,200.00
线缆、走线架及其他				1,600.00
安装工程费				1,500.00
小计				18,576.22

机柜工程				
分项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数据机柜（含底座）	0.70	架	3,280	2,296.00
传输及运营商接入机柜 （含底座）	0.70	架	20	14.00
封闭冷通道（含底座）	16.20	套	1	16.20
封闭热通道（含底座）	16.20	套	100	1,620.00
交流列头柜	3.90	架	3	11.70
直流列头柜	3.90	架	3	11.70
PDU	0.10	条	6,600	660.00
光纤配线架（含底座）	1.20	架	10	12.00
线缆、走线架及其他		项	1	850.00
安装工程费				550.00
小计				6,041.60
智能化及其他工程				
分项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办公网综合布线系统	50.00	套	1	50.00
门禁系统（含停车道闸及 速通门）	450.00	套	1	450.00
视频监控系统(含入侵报警 系统)	900.00	套	1	900.00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含蓄电 池监控系统)	1,400.00	套	1	1,400.00
楼宇自控系统（含燃油自 控）	200.00	套	1	200.00
综合平台系统	150.00	套	1	150.00
安装工程费				300.00
小计				3,450.00
总计				46,450.48

上述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建筑投入和设备投入测算的具体依据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结合现有机柜数量及出租比例、怀来周边主要客户需求、在手订单及下游市场需求等影响因素，说明新建数据中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如有必要，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末公司可提供服务的机房及机柜情况统计表；
- （2）查阅科智咨询相关市场研究成果；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内容

① 新建数据中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公司的业务发展的必然选择

专业 IDC 服务商的经营模式主要可分为“租赁模式”、“投资+租赁模式”和“自建模式”三种。其中“租赁模式”“投资+租赁模式”偏于轻资产运营，在资源采购、服务客户异地需求方面具备更高的灵活性，有利于 IDC 服务商快速扩展业务规模、积累客户资源。但承租方对机房的自主运营能力相对较弱，无法针对客户的需求开展定制化的服务；“自建模式”偏于重资产运营，其机房建设的投入较大，对 IDC 服务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但拥有更强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可以承接客户的高度定制化需求，能够创造更大的利润空间。因此，大部分 IDC 服务商在发展早期主要通过“租赁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 IDC 服务。在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并具备了一定的经营规模后，逐步转向以“自建模式”为主的经营模式。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聚焦 IDC 服务，是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在起步及快速发展阶段主要采用租赁模式开展 IDC 服务，在多个租赁机房的运营和业务拓展的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机房运维经验

和网络技术，与主要机房的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和业务拓展渠道，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公司拟将以“租赁模式”为主的经营模式转变为以“自建模式”为主的经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然选择。

2) 提升公司 IDC 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在数字经济不断深化、IDC 产业政策持续向好等因素的推动下，国内 IDC 市场仍存在较大的拓展空间，数据中心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尤其是在互联网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如北京市，环北京地区的 IDC 资源需求较大，同时大客户往往对于数据中心有一定的定制化需求，故自建数据中心能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深度绑定客户。未来，公司将持续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利用多年来在机房运维管理等方面积累的经验和技术，同时充分发挥自建机房在定制化服务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公司 IDC 服务能力，满足存量客户的增量业务需求并积极开拓新增客户，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 自建高电节能新型数据中心，符合政策要求及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物联网、云服务、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带来旺盛的算力需求，高算力意味着高电力消耗，智算市场上对于高电机柜的需求不断增长；同时国家及各地对于绿色数据中心都提出了政策要求，需严格控制数据中心的能耗及节能水平。本次募投项目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属于高电节能数据中心，既符合政策关于绿色节能相关要求，同时能满足客户对于高电机柜的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抓住人工智能对智算中心的增量，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新建数据中心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结合现有机柜数量及出租比例、怀来周边主要客户需求、在手订单及下游市场需求等影响因素，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如有必要，进

行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提供服务的机房及机柜情况如下：

序号	机房名称	地区	机柜数量（个）	经营模式
1	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	无锡	2,560	自建
2	怀来东湾机房	环北京	2,157	投资+租赁
3	无锡国际机房	无锡	354	租赁
4	深圳横岗机房	深圳	228	租赁
5	无锡华东机房	无锡	153	租赁
6	内蒙古（移动）机房	内蒙古	144	租赁
7	北京太和桥机房	北京	126	租赁
8	北京马驹桥机房	北京	90	租赁
9	无锡太科园机房	无锡	41	租赁
10	其余数据中心	-	184	-
合计			6,037	-

注：2024 年度，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机柜出租比例超过 70%。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机柜 3,280 个，用以满足公司在环北京地区的 IDC 业务开展需求。怀来地区因靠近北京市，有大量的互联网企业，相关互联网企业有充足的 IDC 资源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在怀来东湾机房的客户主要为三大基础运营商，终端客户包括字节跳动、青云云计算、荔支网络、随手科技等知名互联网企业。2024 年度公司于怀来东湾机房月均销售机柜超 2,300 个，业务销售情况良好。由于 IDC 终端用户一般要现场考察数据中心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后才会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故本次募投项目尚未签署相关在手订单，但已与部分客户如武汉理工数字传媒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科智咨询《2023-2024 年北京及周边地区 IDC 市场研究报告》及相关研究结果，2023 年北京及周边地区传统 IDC 市场规模达到 463.5 亿元，较 2019 年的 246.4 亿元接近翻倍；京津冀的 IDC 市场需求中 55.2%来自互联网行业、26.1%

来自云计算，由于京津冀拥有众多大型互联网企业，随着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势头方兴未艾、新的技术和应用层出不穷，互联网大厂持续加大对 AIGC 的投入将继续为区域内带来大量 IDC 增量需求，预计到 2026 年以张家口市为代表的北京周边地区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28%左右，带动北京及周边地区总 IDC 市场规模达到 660 亿元。此外，在当前数字产业和 AI 产业的飞速发展需求下，传统的数据中心逐渐难以满足新的需求，如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等智算中心的发展将不断带动传统数据中心的升级改造，成为行业发展前沿的新标杆。

基于公司目前市场开拓情况及环北京地区对 IDC 资源的充足需求，公司投建本次募投项目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预计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完成新增产能的消化。

公司已就产能消化事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进行了提示。

（四）结合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在建工程投资金额、募投项目预计建成时间和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摊销等具体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潜在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1. 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资金总额为 56,130.37 万元，项目建成后结转成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及设备），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 18 月，预计于 2026 年建成。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运行期中每年产生折旧摊销占公司目前净利润比重较大，但

随着募投项目实施达产，对公司业绩影响将逐步降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披露了“（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四、《问询函》问题 12.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子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有 9 个控股子公司。其中，香港尚航主要负责发行人境外的国际增值电讯网络服务业务，稳如智能、尚航智能、马来西亚尚航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请发行人说明：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税务风险，是否符合境外投资管理辦法等规定。

（2）补充披露事项。请发行人：①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 IPO 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②补充披露重大合同的合同金额。

（3）完善风险揭示与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子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有 9 个控股子公司。其中，香港尚航主要负责发行人境外的国际增值电讯网络服务业务，稳如智能、尚航智能、马来西亚尚航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请发行人说明：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

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税务风险，是否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情况；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投资资金来源等事项；

（3）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方式、分工等事项；

（4）查阅发行人内部交易统计数据以及部分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

（5）香港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香港）就香港尚航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香港尚航法律意见”），了解境外子公司香港尚航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6）查阅黄郭与邓律师事务所就马来西亚尚航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马来西亚尚航法律意见”），了解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尚航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7）查阅《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了解公司直接投资香港尚航、再投资马来西亚尚航需要履行的备案、审批等监管手续情况；

（8）查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再投资报告等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了解公司是否已就直接投资香港尚航、再投资马来西亚尚航履行了相应的备案审批程序，以及投资马来西亚尚航的资金来源资料；

（9）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该规定所述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2.核查内容

（1）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以及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各子公司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来说，就境内业务，除一些客户要求本区域注册公司或是自建机房公司承接业务、或是更换主体承接业务享有价格优惠外，原则上：（1）母公司尚航科技，负责 IDC 综合服务的研发以及统一采购、销售；（2）子公司广州尚云，负责云综合服务；（3）子公司无锡尚航、怀来云矩负责机房建设、研发以及华东、华北区域客户的开拓、维护，无锡尚航的自建机房已投入使用，怀来云矩的机房尚在建设中，两公司自建的机柜主要出售予母公司，除客户要求外一般情况下不自行对外销售；（4）子公司上海云矩、北京万丛负责华东、华北区域客户的开拓、维护，承接一些需要本区域注册公司签约的订单；（5）子公司尚航智能、无锡稳如拟从事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该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是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之一，但公司目前主要精力放在主营业务上，故两公司尚未开展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对外销售业务。尚航智能仅外购一批柴油发电机及配套设施等与机房建设有关的机电设备，并委外加工出售予无锡尚航；无锡稳如则承接一些华东区域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就境外业务，境外子公司香港尚航主要负责除马来西亚之外其他境外国家及地区的国际增值电讯网络服务业务；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尚航主要负责马来西亚国际增值电讯网络服务业务。

（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对外销售按照业务归属地、销售人员归属公司、客户需求、价格优惠等原则确定合同签署主体，再由合同签署主体通过内部交易的方式购买 IDC 资源所属公司相应电信资源。报告期后期，则根据前文“（1）发行人各

子公司的业务定位、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以及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所述原则逐步调整。内部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成不超过 5% 确定，内部交易的内容为主要为服务（尚航智能销售予无锡尚航的设备直接由委外商运输至无锡尚航），不涉及货物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价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根据各主体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3）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根据香港尚航法律意见，“公司从事国际增值电讯网络服务，主营机柜/带宽 IP 类业务，具体业务内容为维护机柜/带宽/IP 正常运行所需物理环境，而公司业务所涉电讯设施由上游供应商设置或维持”“本所认为，贵司从事上述业务，符合香港法律规定，未发现贵司业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所认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司已行申报利得税及根据税务局之缴纳税款通知缴纳利得税的义务。根据百维档案就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诉讼记录出具的诉讼记录查询报告，本所未发现贵司曾因违反香港税收法律的行为而受到检控、被定罪或处罚”。

根据马来西亚尚航法律意见，“根据目前马来西亚尚航从事的业务性质，该公司仅须在公司委员会进行公司或商业注册。马来西亚尚航已履行及完成此注册”“马来西亚尚航目前正在为第三方提供托管服务。此项服务无需根据《1998 年通讯及多媒体法令》获得许可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间，马来西亚尚航无需承担所得税，该纳税申报符合马来西亚相关税法及马来西亚尚航不涉及其他纳税义务”。

据此，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税务风险。

（4）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是否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

①发行人已就投资境外子公司履行境外投资相关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 香港尚航

根据香港尚航法律意见，香港尚航设立至今不曾新增发行过股份。关于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已履行的相关主管机关的主要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所示：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已履行备案审批程序情况
1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公司已就对外投资香港尚航事宜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于2019年7月9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367号）。据此，公司已按照左述规定履行了上述备案管理手续。
2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1号）第三十二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公司已就对外投资香港尚航事宜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7月9日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2810号）。据此，公司已按照左述规定履行了上述备案管理手续。
3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第七条：“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并向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内机构应凭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	公司已就对外投资香港尚航取得了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经办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440000201909299470）。据此，公司已按照左述规定履行了上述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香港尚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增资事项，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尚航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 马来西亚尚航

根据公司的说明，香港尚航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尚航的资金来源于香港尚航的

留存利润。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据此，发行人需要就其投资的境外企业香港尚航再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尚航需要履行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再投资报告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了再投资报告。

② 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根据香港尚航法律意见、马来西亚尚航设立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且经核查，发行人使用自有货币资金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尚航在香港地区从事国际增值电讯网络服务以及公司使用香港尚航的留存利润再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尚航在马来西亚从事国际增值电讯网络服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或者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规定，具体论述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是否属于限制/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具体情况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1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否	发行人对外投资地是中国香港地区、马来西亚，不属于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2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否	发行人直接投资设立香港尚航以及再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尚航从事国际增值电讯网络服务，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3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否	香港尚航、马来西亚尚航有实体业务，均不属于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4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否	发行人系以自有货币资金投资设立香港尚航以及以香港尚航留存的利润再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尚航，不存在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的情形。
5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否	香港尚航、马来西亚尚航从事国际增值电讯网络服务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1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否	发行人系以自有货币资金投资设立香港尚航以及以香港尚航留存的利润再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尚航，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不存在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情形。
2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否	
3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否	香港尚航、马来西亚尚航从事国际增值电讯网络服务，未从事赌博业、色情业。
4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否	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尚航以及再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尚航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5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否	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尚航以及再投资马来西亚尚航不存在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情形。

（二）补充披露事项。请发行人：①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 IPO 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②补充披露重大合同的合同金额。

1.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前次申报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核查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内容；

（2）查阅本次申报及前次申报信息披露文件，对比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披

露文件内容差异，核查差异原因：

（3）查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文件及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实际交易金额统计表，了解重大合同 2024 年度实际履行金额。

2.核查内容

（1）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 IPO 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前次主板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对广州津虹的关联方认定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及原因详见上述问询 4 答复。

前次主板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对行业分类认定存在差异，前次主板申报行业分类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和“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次申报行业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属于 I65 行业类别的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将所属行业精简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前次主板申报和本次发行上市所披露的信息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信息披露具体依据不同导致的差异，以及行业发展和公司最新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的差异，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2）补充披露重大合同的合同金额

发行人 IDC、云业务等业务资源采购/销售均系依据合同履行期间内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计费，合同中未约定总金额。故发行人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的总金额。发行人选取下表重大采购或者销售合同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以及月平均发生额（即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 ÷ 合同实际履行的月份数）进行补充披露。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 2024 年年度交易金额

超过 500 万元或预计 2025 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及重大销售合同的 2024 年度的实际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①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服务或合同期限 开始日	2024 年度 实际发生 额(万元)	月平均发 生额（万 元）
1	怀来云	尚航科技	数据中心机柜租用服务合同	2024.07.01	700.71	175.18
2	怀来云	尚航科技	IDC 之机柜服务合同	2024.07.01	3,138.79	784.70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尚航科技	IDC 业务服务协议	2021.04.19	2,436.38	203.03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尚航科技	IDC 业务合同	2023.04.01	1,138.59	94.88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合同	2023.09.01	990.32	90.32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合同	2024.04.01	740.00	82.22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尚航科技	IDC 业务服务合同	2022.05.16	1,174.93	97.91
8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主机托管服务协议	2019.02.01	872.67	72.72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服务或合同期限开始日	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月平均发生额(万元)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	2023.04.17	874.16	72.85
1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无锡尚航	高压供用电合同	2023.12.14	1,827.08	152.26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业务租用合同	2023.11.01	580.18	48.35
12	GDS IDC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尚航	Master Colocation Services Agreement	2024.08.31	251.19	125.60

②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服务或合同期限开始日	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月平均发生额(万元)
1	北京洛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服务器托管合同	2024.08.01	211.66	42.33
2	广州津虹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服务器托管合同	2024.08.01	741.89	148.38
3	广州津虹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服务器托管合同	2024.09.01	294.75	73.69
4	广州津虹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服务器托管合同	2024.09.01	430.32	107.58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尚航	IDC 机房合作协议	2024.08.29	1,182.48	197.08

6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迈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呼市高电机柜二期项目合作协议	2021.11.23	528.59	44.05
7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网络综合服务合同	2021.02.18	639.06	53.26
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尚航科技	IDC 业务合作协议	2023.6	12,162.21	1,013.52
9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带宽协议	2024.03.01	382.56	42.51
10	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合同	2024.10.01	219.63	73.21
11	上海岩芯数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算力服务合同	2023.12.09	730.66	60.89
12	青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数据中心机柜租用服务合同	2024.07.11	1,141.12	285.28
13	China Unicom Operation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尚航	Master Colocation Services Agreement	2024.08.31	251.52	75.50

注：上表第 6 项合同相对方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自北京迈格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合同金额。

（三）完善风险揭示与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

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保荐机构已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无法定量分析的风险因素进行针对性定性描述，具体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五、特别风险提示	突出重大性，将“数据中心的经营风险”前置到第一位
		增强针对性，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并前置到第二位
		删除针对性不强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其替换为“下游客户稳定性及合作可持续性的风险”
		删除针对性不强的“IDC 业务经营模式的风险”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突出重大性，将“数据中心的经营风险”前置到第一位，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前置到第二位
		删除针对性不强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增加了关于公司技术的针对性表述

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更新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且发行人属于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的创新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定价、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国泰海通（2025年4月8日，发行人保荐人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承销保荐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保荐人。

2.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第十二条要求的发行上市的条件，现分述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6,348,861.63 元、70,575,013.69 元及 70,064,696.1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58,773.45 元、68,431,569.36 元及 70,045,584.15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中兴华基于发行人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中兴华《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尚航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注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发行条件，现分述如下：

1. 《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二、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之“（二）发行人摘牌前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二次挂牌后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无需再次挂牌满 12 个月。‘摘牌前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已满 12 个月。”公司属于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的创新层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与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和第 2.1.3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经核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

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684,525,260.7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现有股本为 18,489.5067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1,631,689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9,244,753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泰海通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与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在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综合报告期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以及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亦未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六）小结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足以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变更为 369 名，其中机构股东 17 名，自然人股东 352 名，持股合计 184,895,067 股。369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所示。

剔除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竞价方式入股的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广州蓝云情况变动如下：

广州蓝云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王艳君和张宇文离职，其持有的广州蓝云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了兰满桔和张白露，广州蓝云现有合伙人 23 人，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1	兰满桔	668.7309	51.7934%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2	刘杰	368.2102	28.518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戴建利	99.6768	7.7200%	有限合伙人	销服中心
4	窦志平	20.0286	1.5512%	有限合伙人	销服中心
5	郭伟	18.5640	1.4378%	有限合伙人	销服中心
6	陈会娟	13.5860	1.0522%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
7	李冰	12.6205	0.9775%	有限合伙人	销服中心
8	张利民	10.3292	0.8000%	有限合伙人	原华东区事业部，已离职
9	查小龙	10.0000	0.7745%	有限合伙人	原财务部，已离职
10	陈盛庆	9.2820	0.7189%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11	史海滨	8.6079	0.6667%	有限合伙人	销服中心
12	杨润璞	8.6079	0.66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
13	吴俊刚	6.4559	0.5000%	有限合伙人	销服中心、研发中心
14	龚小玲	5.6538	0.4379%	有限合伙人	原业务管理中心，已离职
15	胡剑芳	5.6000	0.4337%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
16	张白露	4.8266	0.3738%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17	徐斌	4.6410	0.3594%	有限合伙人	销服中心
18	赵伟锋	3.9596	0.30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19	陈海敏	3.4432	0.2667%	有限合伙人	人力行政中心
20	崔周娣	3.2458	0.2514%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
21	谭伟平	2.1520	0.1667%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
22	严玉保	1.9999	0.1549%	有限合伙人	原公共关系部，已离职
23	伍朝敏	0.9282	0.0719%	有限合伙人	人力行政中心
合计		1,291.1500	100.0000%	-	-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期间，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

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涉及的全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各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中兴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云矩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补充期间，尚航科技及广州尚云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发证部门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尚航科技	A2.B1-20140002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全国）；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张家口、廊坊、呼和浩特、上海、无锡、青岛、广州、深圳、汕头、佛山）；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北京、河北、江苏、广东）；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河北、内蒙古、上海、江苏、山东、广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12.03-2028.1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	广州尚云	A2.B1-20194141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全国）；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张家口、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2024.12.12-2029.08.01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发证部门	有效期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北京、江苏);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北京、河北、江苏)	和信息部	

（二）根据中兴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中兴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中兴华《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0,571,942.05	489,269,443.36	457,003,773.58
主营业务收入（元）	477,107,112.20	485,770,765.74	453,362,614.34
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9.28%	99.28%	99.2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中兴华《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311,440,834.71 元，总负债为 626,915,573.99 元，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

情况，亦不存在未经电信主管部门批准，租用专线开展跨境经营活动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的相关关联交易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 (元)
1	怀来云	IDC	115,209,319.43	112,097,608.71	60,341,722.46
2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云服务	---	619.59	17,836.73
合计		-	115,209,319.43	112,098,228.30	60,359,559.1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1	广州津虹网络传媒 有限公司	IDC 及其他	64,484,474.25	76,731,462.72	87,300,382.12
2	广州市百果园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IDC 及其他	5,796,214.34	5,219,278.25	4,927,256.32
3	北京洛塔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IDC 及其他	5,490,220.97	4,339,899.84	5,953,788.3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4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及其他	135,406.61	95,581.04	95,581.12
5	广州聚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IDC	55,755.63	95,581.04	95,581.12
合计		-	75,962,071.80	86,481,802.89	98,372,588.98

3.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小米集团 ¹	购买汽车 ²	796,194.69	---	---

注 1：小米集团包括上海小米景明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小米景驭科技有限公司、小米景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注 2：公司购买汽车用于公司自用。

4.关联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授信/贷款 起始日	授信/贷款 终止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兰满桔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2021.09.24	2022.01.14	是
兰满桔	无锡尚航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000	2021.09.24	2023.11.02	是
兰满桔	无锡尚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000	2023.09.28	2024.05.13	是
兰满桔	无锡尚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	2024.04.25	2031.04.2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授信/贷款 起始日	授信/贷款 终止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兰满桔	怀来云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来支行	57,000	2024.09.20	2032.12.20	否

注：担保已履行完毕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已经清偿完毕、无对应的主债权或者担保已经解除。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银行贷款一般均要求实际控制人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怀来云为了获得机房建设资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为怀来云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及融资租赁服务。中电投作为怀来云应收账款融资的保理方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出租方。2020年7月6日，尚航科技（出质人）、中电投、怀来云（债务人）共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尚航科技将其持有怀来云10%的股权（出资额1,393.2980万元）出质予中电投为怀来云299,750,000元债务提供担保。2020年7月6日，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对上述股权质押事宜予以设立登记。

各方已就怀来云的股权质押事宜于2022年6月15日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尚航科技将其持有怀来云10%的股权（出资额1,393.2980万元）出质予中电投为怀来云累计655,250,000元的应收账款融资及融资租赁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根据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尚航科技已于2022年9月8日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23年4月21日，尚航科技与中电投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尚航科技将质押标的（其持有怀来云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93.2980万元）出质予中电投，以质押标的价值为限为怀来云59,000万元的融资租赁相关债务提

供担保。根据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尚航科技已于2023年4月21日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为怀来云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战略合作的考虑，怀来云其他股东亦将其持有怀来云的全部股权出质予中电投为怀来云的债务提供担保，没有侵害公司利益。

(3) 2019年5月，尚航科技与怀来云、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怀来云、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尚航科技保留2,800个机柜10年的独家运营权。2020年怀来云完成怀来云数据中心3、4号楼建设后，尚航科技支付相应机柜预留费840.00万元。

5.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24.12.31 (元)	2023.12.31 (元)	2022.12.31 (元)
应收账款	广州津虹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4,976,064.10	6,467,265.60	7,083,512.84
	北京洛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9,215.50	471,032.60	401,101.50
	广州市百果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4,815.60	504,505.60	458,958.00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886.00	8,443.00	25,329.00
	广州聚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	16,886.00	8,443.0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24.12.31 (元)	2023.12.31 (元)	2022.12.31 (元)
应付账款	怀来云	13,323,035.84	11,493,684.23	7,293,200.00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110.12

其他应付款	兰满桔	-	-	5,312.48
	徐萍萍	-	-	1,338.00
	刘杰	-	-	27,127.45
	窦志平	-	-	3,168.00
	陈海敏	-	-	31.59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或是追认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仍然有效。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能够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兰满桔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有效。

（七）经核查，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无锡尚航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尚航科技合计向无锡尚航实缴出资9,420万元，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锡尚航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32,420万元，未实缴出资7,580万元。

2.上海云矩

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云矩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

3.怀来云矩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尚航科技合计向怀来云矩实缴出资15,810万元，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怀来云矩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30,110万元，未实缴出资9,890万元。

4.无锡稳如

补充期间，发行人孙公司无锡稳如的名称变更为“无锡稳如云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5.怀来云

补充期间，发行人参股公司怀来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45.7617	81.43%
2	尚航科技	1,393.2980	10.00%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9.9879	4.88%
4	马立明	500.0000	3.59%
5	河北诚琪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9330	0.10%
合计		13,932.9806	100.00%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不动产

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尚航拥有的不动产权证编号变更为“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0179 号”，增加下列 1 幢房产：

幢号	不动产单元号	总层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9	320206106602GB00005F00090001	6 层	钢筋混凝土	37,309.28 m ²

上述房产系无锡尚航自建取得。

2.在建工程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1	系统软件开发	2,117,927.04
2	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110,854,868.59
4	怀来自建数据中心项目	334,336,897.52
5	其他	209,368.81

合计	447,519,061.96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锡尚航自建取得的房产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该等房产为合法建筑。上述建筑类在建工程已依据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批文、许可。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10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202411330873.9	一种微服务架构运行异常的监测方法及系统	尚航科技	2024.09.24	2024.12.13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202411343465.7	一种基于微服务的业务运营监测方法及系统	尚航科技	2024.09.25	2024.12.27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202411366895.0	一种单点登录方法以及单点管理设备	尚航科技	2024.09.29	2025.02.07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202411430615.8	一种自动化作业系统的数据库预警方法及系统	尚航科技	2024.10.14	2025.01.10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202411562329.7	一种基于数据挖掘与分析的智能运营方法及系统	尚航科技	2024.11.05	2025.03.14	原始取得
6	发明专利	202411570176.0	一种数据中心资源自动配置的方法	尚航科技	2024.11.06	2025.03.14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	发明专利	202411587306.1	一种云门户的拓展方法及系统	尚航科技	2024.11.08	2025.02.25	原始取得
8	发明专利	202411696768.7	一种绿色能源发电机组监测系统	尚航科技	2024.11.26	2025.03.21	原始取得
9	发明专利	202411414110.2	一种全网拓扑自动发现方法及系统	无锡尚航	2024.10.11	2025.03.14	原始取得
10	发明专利	202411858978.1	一种基于空间图形化标准的设备空间规划方法	无锡尚航	2024.12.17	2025.03.21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补充期间，尚航科技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尚航业务告警中心智能预警响应系统 V1.0	尚航科技	2025SR0130611	2025.01.20	原始取得
2	数据清洗智能应用集成系统开发平台 V1.0	尚航科技	2025SR0130621	2025.01.20	原始取得
3	尚航运维工厂全景可视化监控与管理系统 V1.0	尚航科技	2025SR0131954	2025.01.20	原始取得
4	业务运营数据大脑智能分析优化平台 V1.0	尚航科技	2025SR0132067	2025.01.20	原始取得
5	主数据数据标准统一管理监控平台 V1.0	尚航科技	2024SR1937531	2024.11.29	原始取得
6	尚航业务数据分析可视化决策支持系统 V1.0	尚航科技	2024SR1942101	2024.11.29	原始取得
7	尚航云门户集成管理服务创新平台 V1.0	尚航科技	2024SR1921271	2024.11.28	原始取得
8	尚航设备自动盘点数据分析平台 V1.0	无锡尚航	2025SR0131939	2025.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9	尚航设备自动盘点状态监控平台 V1.0	无锡尚航	2025SR0130555	2025.01.20	原始取得
10	尚航设备空间规划布局优化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5SR0131910	2025.01.20	原始取得
11	尚航设备空间利用率提升优化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5SR0129106	2025.01.20	原始取得
12	尚航设备库存预警补货自动化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4SR2241016	2024.12.31	原始取得
13	尚航运维数据智能挖掘分析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4SR2241271	2024.12.31	原始取得
14	尚航智能网络拓扑可视化分析平台 V1.0	无锡尚航	2024SR2241176	2024.12.31	原始取得
15	尚航设备库存自动化管理追踪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4SR1938760	2024.11.29	原始取得
16	尚航智能全网拓扑自动发现监控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4SR1941344	2024.11.29	原始取得

4. 美术作品著作权

补充期间，尚航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补充期间，尚航科技租赁的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水瓶座的房产租赁到期后续租，租赁期限更新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除上述情况外，尚航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用于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

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法律手续完备。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新增如下担保设置情况：

1. 无锡尚航应收账款质押

2024年4月26日，无锡尚航（借款人）与招行广州分行（贷款人）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20539HT2024042501），约定了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3亿元借款，专用于置换尚航华东云基地一期项目投资存量固定资产贷款以及股东借款、以及尚航华东云基地一期项目投资及设备采购支出，借款期限自2024年4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

2024年11月8日，无锡尚航与招行广州分行订立《质押合同》（编号：120539HT202404250104），无锡尚航以华东云基地一期项目应收账款3亿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2024年11月13日，招行广州分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完成了前述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

2. 怀来云矩股权质押和土地使用权抵押

2024年6月27日，怀来云矩（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来支行（简称“建行怀来支行”，即贷款人）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HTZ130678000GDZC2024N001），约定了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5.7亿元借款，用于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24年9月20日至2032年12月20日。

2024年6月27日，尚航科技与建行怀来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HTC130678000YBDB2024N001），约定尚航科技将其持有怀来云矩100%的

股权（出资额 40,000 万元）出质予建行怀来支行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根据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尚航科技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办理了怀来云矩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2024 年 6 月 27 日，怀来云矩与建行怀来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HTC130678000YBDB2024N004），怀来云矩以其持有的“冀（2023）怀来县不动产权第 0005917 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怀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怀来云矩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办理了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手续。

3. 马来西亚尚航银行存款受限

根据马来西亚尚航法律意见，2024 年 12 月 6 日，针对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为马来西亚尚航向 GDS IDC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提供的总额为 RM1,361,255.28 的现金担保银行保函，马来西亚尚航以其在现金担保银行保函申请表中所述账户内的所有存款和投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RM1,361,255.28）以及就该等存款及投资不时产生的利息向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提供担保。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 授信和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和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1）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华润银行广州分行”）

2024 年 10 月 11 日，尚航科技（借款人）与华润银行广州分行（贷款人）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华银（2024）广综字（黄埔）第 SHKJ01 号]，约

定了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2,4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 2024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

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尚航科技	华润银行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银（2024）广流贷字（黄埔）第 SHKJ02 号	5,377,727.48	2024.10.14-2027.10.14
尚航科技	华润银行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银（2024）广流贷字（黄埔）第 SHKJ03 号	4,995,582.50	2024.10.24-2027.10.24
尚航科技	华润银行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银（2024）广流贷字（黄埔）第 SHKJ04 号	4,441,435.60	2024.11.26-2027.11.26
尚航科技	华润银行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银（2024）广流贷字（黄埔）第 SHKJ05 号	3,174,665.66	2024.11.29-2027.11.29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2024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尚航科技（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贷款人）分别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75601202410238、GDK4775601202410288），约定了贷款人向借款人分别提供 5,461,743.34 元、4,538,256.66 元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2024 年 9 月 25 日，尚航科技（借款人）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贷款人）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HT24000012650 号），约定了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尚航科技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X24090000943156 号	4,502,452.34	2024.09.27- 2025.09.26
尚航科技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X24120001121822 号	3,261,464.81	2024.12.25- 2025.12.25
尚航科技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X24120001128820 号	2,588,593.39	2024.12.27- 2025.12.2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14日，尚航科技（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贷款人）分别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60200179-2024年（天平）字 01099 号、0360200179-2024年（天平）字 01169 号]，约定了贷款人向借款人分别提供 1,500 万元、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2024年7月11日，尚航科技（借款人）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贷款人）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4）穗银开信字第 0060 号]，约定了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尚航科技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穗银开贷字第 0061 号	10,000,000	2024.07.11-2027.07.11
尚航科技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穗银开发流贷 00040 号	1,000,000	2024.08.22-2027.08.20
尚航科技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穗银开发流贷 00051 号	6,700,000	2024.08.29-2027.08.20
尚航科技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穗银开发流贷 00098 号	8,800,000	2024.09.12-2027.09.12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24 年 6 月 13 日，尚航科技（借款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粤开发区 2024 年借字 006 号），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5,000 万元授信贷款额度，授信期限为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14 日，尚航科技（借款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分别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五羊）第 202401170001 号、兴银粤借字（五羊）第 202401170002 号），约定了贷款人向借款人分别提供 3,000 万元、2,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分别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招行广州分行”）

2024 年 4 月 26 日，无锡尚航（借款人）与招行广州分行（贷款人）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20539HT2024042501），约定了贷款人向借款人提

供 3 亿元借款，专用于置换尚航华东云基地一期项目建设投资存量固定资产贷款以及股东借款、以及尚航华东云基地一期项目建设投资及设备采购支出，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31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尚航科技、兰满桔分别向招行广州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539HT202404250101、120539HT202404250102），尚航科技、兰满桔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 年 6 月 26 日，无锡尚航与招行广州分行订立《抵押合同》（编号：120539HT202404250103），无锡尚航以其持有的“110KV 变电站”等 47 项固定资产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2024 年 6 月 27 日，招行广州分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完成了前述固定资产的抵押登记。

2024 年 11 月 8 日，无锡尚航与招行广州分行订立《质押合同》（编号：120539HT202404250104），无锡尚航以华东云基地一期项目应收账款 3 亿元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2024 年 11 月 13 日，招行广州分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完成了前述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

（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来支行（简称“建行怀来支行”）

2024 年 6 月 27 日，怀来云矩（借款人）与建行怀来支行（贷款人）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TZ130678000GDZC2024N001），约定了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5.7 亿元借款，用于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尚航科技、兰满桔与建行怀来支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HTC130678000YBDB2024N002、HTC130678000YBDB2024N003），尚

航科技、兰满桔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6月27日，尚航科技与建行怀来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HTC130678000YBDB2024N001），约定尚航科技将其持有怀来云矩100%的股权（出资额40,000万元）出质予建行怀来支行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根据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尚航科技已于2024年12月16日办理了怀来云矩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2024年6月27日，怀来云矩与建行怀来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HTC130678000YBDB2024N004），怀来云矩以其持有的“冀（2023）怀来县不动产第0005917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怀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怀来云矩已于2024年12月16日办理了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手续。

2. 股权质押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股权质押合同如下：

（1）2023年4月21日，尚航科技、中电投共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编号：RHZL-2023-101-0190-HLYJH-1），约定尚航科技将其持有怀来云10%的股权（出资额1,393.2980万元）出质予中电投为怀来云作为债务人签署的主合同“RHZL-2023-101-0190-HLYJH”《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主合同本金金额为590,000,000元。

（2）2024年6月27日，尚航科技与建行怀来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HTC130678000YBDB2024N001），约定尚航科技将其持有怀来云矩100%的股权（出资额40,000万元）出质予建行怀来支行为怀来云矩与建行怀来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TZ130678000GDZC2024N001）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主合同本金金额为570,000,000元。

3. 重大采购合同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24 年度采购额超过 500 万元的或签署的预计 2025 年采购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服务或合同期限开始日
1	数据中心机柜租用服务合同	怀来云	尚航科技	机柜	2024.07.01
2	IDC 之机柜服务合同	怀来云	尚航科技	机柜	2024.07.01
3	IDC 业务服务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尚航科技	IDC	2021.04.19
4	IDC 业务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尚航科技	IDC	2023.04.01
5	IDC 服务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尚航科技	IDC	2023.09.01
6	IDC 服务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尚航科技	IDC	2024.04.01
7	IDC 业务服务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尚航科技	IDC	2022.05.16
8	IDC 主机托管服务协议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2019.02.01
9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2023.04.17
10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无锡尚航	供电	2023.12.14
11	IDC 业务租用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2023.11.01

（2）公司的境外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正在履行如下预计 2025 年采购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服务或合同期限开始日
1	Master Colocation Services Agreement	GDS IDC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尚航	IDC	2024.08.31

4. 重大销售合同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24 年度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或签署的预计 2025 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服务或合同期限开始日
1	服务器托管合同	北京洛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24.08.01
2	服务器托管合同	广州津虹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24.08.01
3	服务器托管合同	广州津虹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24.09.01
4	服务器托管合同	广州津虹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24.09.01
5	IDC 机房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尚航	IDC 服务	2024.08.29
6	呼市高电机柜二期项目合作协议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21.11.23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服务或合同期限开始日
7	网络综合服务合同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21.02.18
8	IDC 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19.12.30
9	带宽协议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24.03.01
10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合同	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24.10.01
11	算力服务合同	上海岩芯数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算力服务	2023.12.09
12	数据中心机柜租用服务合同	青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24.07.11

（2）公司的境外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正在履行如下预计 2025 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服务或合同期限开始日
1	Master Colocation Services Agreement	China Unicom Operation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尚航	IDC 服务	2024.08.31

5.重大战略合作协议

加审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的重大战略合作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6.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	承包单位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建设工程合同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尚航	8,440.0000	2023.09.15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怀来云矩	38,282.0267	2024.04.22
3	柴发配套工程合同	无锡圣鑫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尚航	2,088.1320	2024.06.13
4	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 工合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尚航	6,056.0143	2024.06.17
5	项目总承包合同（站内设备 采购及施工）	北京国网先行电力 建设有限公司	怀来云矩	4,453.1318	2024.11.28
6	项目总承包合同（站外线路 施工）	北京国网先行电力 建设有限公司	怀来云矩	7,142.4682	2024.11.2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根据马来西亚尚航法律意见，马来西亚尚航签署的上述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合法、有效并且存续。马来西亚尚航从事上述重大合同约定业务不存在违反马来西亚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正文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66,602,793.8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73,119.43 元。经核查，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补充期间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加审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加审期

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和4次监事会。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失信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经核查并经独立董事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四）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就香港尚航、马来西亚尚航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①企业所得税

A.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2年12月22日，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706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2024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C. 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②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第二条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因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兴华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未享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纳税凭证、中兴华出具《审计报告》、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境外律师就香港尚航、马来西亚尚航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均能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及环保验收等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通信管理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通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及通信管理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及通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60 人，已缴社保的人员为 138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为 137 人（含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人员 3 人，占比 1.88%），未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包括当月新入职待缴纳人员 4 人、退休返聘人员 12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人员 6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人员 7 人。

鉴于：（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的人数进一步降至 3 人；（2）根据发行人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诉讼、仲裁

①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②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向香港尚航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查册服务机构百维档案（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出具的诉讼记录查询报告，其就贵司在香港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处、土地审裁处、劳资裁审处及竞争事务审裁处是否涉及民事诉讼进行了诉讼搜索，并就贵司在香港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淫褻物品审裁处及各个裁判法院是否涉及刑事诉讼进行了诉讼搜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贵司在香港上述法庭有涉及任何诉讼程序的记录。”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向马来西亚尚航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尚航并未存在任何被处罚，涉及诉讼等情形。本律所通过“LexScout”平台进行调查，以核实是否存在针对该公司的诉讼。调查结果显示，该公司既未涉及任何诉讼，也未发起任何诉讼。”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贵司曾于 2022 年 10 月在广州作为原告起诉深圳市九九八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熊推推网络科技责任有限

公司，目前贵司已撤诉。除了上述案件外，贵司并没有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或被任何政府机关进行调查，或被检控、定罪或处罚。”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

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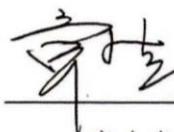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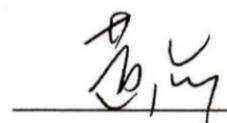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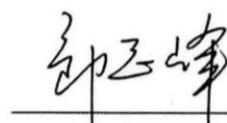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章小炎



黄贞



邹志峰

2015年4月17日

附件：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兰满桔	75,276,549	40.7131
2	雷军	36,006,936	19.4743
3	上海亦联	9,462,108	5.1176
4	刘杰	9,167,646	4.9583
5	广州蓝云	6,429,810	3.4775
6	朱建强	4,335,835	2.3450
7	杨荣森	4,086,311	2.2101
8	光大证券	3,959,477	2.1415
9	珠海居悦	3,921,794	2.1211
10	上海盎聚	3,536,396	1.9127
11	深圳亚商	3,005,735	1.6256
12	珠海合艺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912,015	1.5750
13	佛山亚商	2,759,708	1.4926
14	中科鹏凯（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辉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71,924	1.3910
15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2,339	1.1533
16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3,221	1.0023
17	广州鸿云	1,525,341	0.8250
18	孟莎	1,142,200	0.6178
19	严建平	955,331	0.5167
20	尹洪涛	924,449	0.5000
21	唐应武	693,436	0.3750
22	管楚刚	693,337	0.3750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3	刘丽坚	641,459	0.3469
24	钱新峰	600,047	0.3245
25	马树常	462,226	0.2500
26	郑思旺	438,649	0.2372
27	张伟杰	413,651	0.2237
28	张立	411,251	0.2224
29	吴子佳	307,081	0.1661
30	赵小平	255,263	0.1381
31	李健全	232,759	0.1259
32	曹美林	210,423	0.1138
33	江玮	197,181	0.1066
34	林郁	165,032	0.0893
35	陈祖波	150,029	0.0811
36	傅建敏	143,599	0.0777
37	叶伊利	103,392	0.0559
38	刘廷	99,233	0.0537
39	张迪元	80,000	0.0433
40	张雪松	79,169	0.0428
41	孟兆贇	72,796	0.0394
42	聂富洋	56,802	0.0307
43	刘忠土	55,800	0.0302
44	彭树祥	52,138	0.0282
45	冯海昆	52,092	0.0282
46	王洪新	52,000	0.0281
47	杨涛	51,438	0.0278
48	刘贇	50,000	0.0270
49	丁晓锋	50,000	0.0270
50	钱炜程	49,295	0.0267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51	薛军	43,775	0.0237
52	冯芳	42,865	0.0232
53	陈光耀	40,000	0.0216
54	张维珍	36,221	0.0196
55	张媛	35,820	0.0194
56	魏林辉	35,080	0.0190
57	陆亭	33,196	0.0180
58	但承龙	32,768	0.0177
59	任玉成	32,400	0.0175
60	徐红	31,901	0.0173
61	陈震华	30,800	0.0167
62	慕喜成	30,357	0.0164
63	周武	29,142	0.0158
64	李一泓	28,805	0.0156
65	陈石磊	28,286	0.0153
66	郭思婷	27,362	0.0148
67	董燕	25,505	0.0138
68	顾建华	24,648	0.0133
69	薛鲁兵	24,455	0.0132
70	邓晓宇	24,433	0.0132
71	张冬燕	23,424	0.0127
72	唐文才	22,400	0.0121
73	卢晓峰	22,000	0.0119
74	黄伟	21,433	0.0116
75	赵亚芳	20,033	0.0108
76	苏少军	20,000	0.0108
77	冯维林	20,000	0.0108
78	胡国华	20,000	0.0108
79	薛飞	20,000	0.0108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80	李云强	19,565	0.0106
81	范卫东	19,289	0.0104
82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18,861	0.0102
83	郑新玲	17,290	0.0094
84	陈燕	16,075	0.0087
85	陈柏涛	16,000	0.0087
86	胡永炜	15,146	0.0082
87	蒋怀刚	15,108	0.0082
88	王磊	15,003	0.0081
89	石宏伟	15,000	0.0081
90	陈刚	15,000	0.0081
91	张瑜珊	15,000	0.0081
92	卢剑敏	14,000	0.0076
93	陈崧	14,000	0.0076
94	陈光耀	13,931	0.0075
95	刘士军	13,366	0.0072
96	蔡连岳	13,000	0.0070
97	周万瑞	12,919	0.0070
98	钱祥丰	12,860	0.0070
99	邵丽琴	12,624	0.0068
100	王晓连	12,476	0.0067
101	傅小花	12,003	0.0065
102	张慧颖	12,000	0.0065
103	周红芬	12,000	0.0065
104	江先惠	11,653	0.0063
105	吴延平	11,606	0.0063
106	瞿荣	11,500	0.0062
107	谭中茂	11,000	0.0059
108	尚观星	10,716	0.0058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09	邓超	10,716	0.0058
110	朱文峰	10,714	0.0058
111	屈恩泽	10,337	0.0056
112	沈凯	10,300	0.0056
113	费玲妹	10,079	0.0055
114	成宇	10,000	0.0054
115	曹一鸣	10,000	0.0054
116	柴文磊	10,000	0.0054
117	陈智	10,000	0.0054
118	刘中正	10,000	0.0054
119	林彦湖	10,000	0.0054
120	邓大农	10,000	0.0054
121	何泽良	10,000	0.0054
122	林培养	9,576	0.0052
123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2	0.0049
124	胡燕	8,800	0.0048
125	吴婵娟	8,573	0.0046
126	胡文姬	8,573	0.0046
127	翁伟滨	8,500	0.0046
128	浦云峰	8,200	0.0044
129	梁渺全	8,000	0.0043
130	何国强	8,000	0.0043
131	马昱驰	8,000	0.0043
132	何志凯	8,000	0.0043
133	吴延飞	7,641	0.0041
134	陈贤	7,588	0.0041
135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4	0.0041
136	夏绍菊	7,384	0.0040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37	孙明良	7,287	0.0039
138	钱彪斌	7,100	0.0038
139	李宁	7,056	0.0038
140	林贵之	7,000	0.0038
141	张晓琼	7,000	0.0038
142	吕翔芬	7,000	0.0038
143	王秀玲	7,000	0.0038
144	丁晓萍	7,000	0.0038
145	王业平	7,000	0.0038
146	叶莉英	7,000	0.0038
147	张达明	6,893	0.0037
148	吴德鹏	6,835	0.0037
149	柯冰	6,430	0.0035
150	高雪军	6,430	0.0035
151	刘满珍	6,430	0.0035
152	丁林	6,430	0.0035
153	陈呈杰	6,419	0.0035
154	梅敏	6,400	0.0035
155	刘英	6,231	0.0034
156	张烨	6,200	0.0034
157	冒燕	6,000	0.0032
158	洪桂阳	6,000	0.0032
159	邓永福	6,000	0.0032
160	应进楷	6,000	0.0032
161	陈艳倩	5,787	0.0031
162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7	0.0031
163	李信龙	5,646	0.0031
164	曾祥鑫	5,386	0.0029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65	罗瑞康	5,384	0.0029
166	林建峰	5,358	0.0029
167	段晶	5,258	0.0028
168	蔡敏	5,144	0.0028
169	黄获	5,000	0.0027
170	吴伟	5,000	0.0027
171	何立强	5,000	0.0027
172	周月香	5,000	0.0027
173	李永明	5,000	0.0027
174	郑可忠	5,000	0.0027
175	邹小骥	5,000	0.0027
176	李刚	5,000	0.0027
177	万忠义	5,000	0.0027
178	陈志国	5,000	0.0027
179	何沃壕	5,000	0.0027
180	卢剑峰	4,915	0.0027
181	郭炳凌	4,885	0.0026
182	马敏敏	4,715	0.0026
183	陈永	4,700	0.0025
184	杨涛	4,287	0.0023
185	尹杰卿	4,287	0.0023
186	倪宗胜	4,287	0.0023
187	张广军	4,287	0.0023
188	邱复亮	4,287	0.0023
189	郭茶	4,287	0.0023
190	阮国明	4,200	0.0023
191	曹元平	4,000	0.0022
192	陈甘瑾	4,000	0.0022
193	孙其华	4,000	0.0022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94	徐丛余	4,000	0.0022
195	杨柳青	4,000	0.0022
196	郭枫锋	4,000	0.0022
197	徐志朝	3,858	0.0021
198	王勤	3,700	0.0020
199	曹建波	3,644	0.0020
200	张梓荣	3,500	0.0019
201	杨雄	3,451	0.0019
202	代德明	3,139	0.0017
203	孙庆东	3,100	0.0017
204	陈宁	3,000	0.0016
205	祝俊义	3,000	0.0016
206	冯伟国	3,000	0.0016
207	张诗雨	3,000	0.0016
208	邓海鹏	3,000	0.0016
209	贾书杰	2,920	0.0016
210	聂艳琼	2,900	0.0016
211	吴君	2,700	0.0015
212	高永红	2,500	0.0014
213	邵秋萍	2,500	0.0014
214	占海清	2,358	0.0013
215	周晓鹏	2,315	0.0013
216	张素英	2,272	0.0012
217	周淑娟	2,200	0.0012
218	孔金英	2,172	0.0012
219	周庆家	2,143	0.0012
220	黄红斌	2,143	0.0012
221	何芊	2,143	0.0012
222	陈昌青	2,143	0.0012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23	林冰	2,143	0.0012
224	李小梅	2,143	0.0012
225	曲宏涛	2,143	0.0012
226	梁丽莉	2,143	0.0012
227	罗文	2,143	0.0012
228	毛晓宇	2,143	0.0012
229	祁晓东	2,143	0.0012
230	杭州佳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43	0.0012
231	苗宝虎	2,093	0.0011
232	翟仁龙	2,000	0.0011
233	李忆	2,000	0.0011
234	幸国洪	2,000	0.0011
235	黄世雯	2,000	0.0011
236	孟令辉	2,000	0.0011
237	罗华	2,000	0.0011
238	贾勇	2,000	0.0011
239	伊辉勇	2,000	0.0011
240	林昱	1,749	0.0009
241	钱江涛	1,715	0.0009
242	祁正红	1,621	0.0009
243	黄如鑫	1,600	0.0009
244	刘玉花	1,512	0.0008
245	周文刚	1,500	0.0008
246	刘卫彤	1,500	0.0008
247	童书清	1,500	0.0008
248	蔡科	1,500	0.0008
249	徐智文	1,488	0.0008
250	路胜	1,481	0.0008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51	何航	1,400	0.0008
252	王爱录	1,377	0.0007
253	包彦凯	1,300	0.0007
254	韩啸	1,200	0.0006
255	赖汉达	1,200	0.0006
256	颜宏申	1,200	0.0006
257	臧勇	1,111	0.0006
258	叶永谋	1,087	0.0006
259	陆祖球	1,072	0.0006
260	徐娣	1,072	0.0006
261	陈杰民	1,072	0.0006
262	朱珏	1,072	0.0006
263	夏奕	1,072	0.0006
264	刘波	1,072	0.0006
265	王耀青	1,000	0.0005
266	吴墀衍	1,000	0.0005
267	陈超	1,000	0.0005
268	祁婧仪	1,000	0.0005
269	梁巧月	1,000	0.0005
270	刘大俭	1,000	0.0005
271	蔡世扬	1,000	0.0005
272	何志峰	1,000	0.0005
273	王前	1,000	0.0005
274	林暖华	1,000	0.0005
275	王金瑞	1,000	0.0005
276	张刘芹	1,000	0.0005
277	周文彬	1,000	0.0005
278	袁进星	929	0.0005
279	李响	808	0.0004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80	杨超	800	0.0004
281	肖志通	796	0.0004
282	张劲松	762	0.0004
283	陈淑娴	700	0.0004
284	王宇东	643	0.0003
285	吕凡家	634	0.0003
286	卓毅	626	0.0003
287	王锡群	600	0.0003
288	林子藤	600	0.0003
289	杨加强	600	0.0003
290	谢舟	580	0.0003
291	魏炜	545	0.0003
292	欧晓蕾	529	0.0003
293	石海宏	516	0.0003
294	李祥华	502	0.0003
295	夏跃辉	500	0.0003
296	方立凡	500	0.0003
297	王伟	500	0.0003
298	张凤清	500	0.0003
299	李振洲	500	0.0003
300	吴国辉	500	0.0003
301	龚伟杰	500	0.0003
302	周志频	500	0.0003
303	韩希明	500	0.0003
304	顾敏华	500	0.0003
305	刘辉	500	0.0003
306	彭立君	500	0.0003
307	钟序辉	500	0.0003
308	黄新配	500	0.0003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09	孙娟	500	0.0003
310	关红兵	500	0.0003
311	杨星	500	0.0003
312	王学一	500	0.0003
313	李玉洁	500	0.0003
314	潘伟	500	0.0003
315	蒋焘	498	0.0003
316	龚剑	415	0.0002
317	王福祥	400	0.0002
318	袁丁	400	0.0002
319	李耀明	400	0.0002
320	方成	400	0.0002
321	龚浩	400	0.0002
322	杨楚雄	300	0.0002
323	朱洪祥	300	0.0002
324	喻智华	300	0.0002
325	赵俊杰	300	0.0002
326	高新彪	300	0.0002
327	凌拥军	300	0.0002
328	贺静	300	0.0002
329	张召	214	0.0001
330	程凉	214	0.0001
331	许青	214	0.0001
332	杨贵强	214	0.0001
333	曲福强	214	0.0001
334	沈致君	214	0.0001
335	杨威	214	0.0001
336	王兆杰	214	0.0001
337	陈璟华	214	0.0001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38	严峰	214	0.0001
339	邹开平	200	0.0001
340	韩勇慧	200	0.0001
341	刘光萍	200	0.0001
342	秦桦	200	0.0001
343	薛长征	200	0.0001
344	王群芬	200	0.0001
345	颜峰	200	0.0001
346	逢俊伟	200	0.0001
347	胡维红	200	0.0001
348	阮晓乾	200	0.0001
349	陈添淑	200	0.0001
350	王晓东	200	0.0001
351	林晓雨	200	0.0001
352	李建国	200	0.0001
353	李玮	200	0.0001
354	张汝材	200	0.0001
355	钱超英	200	0.0001
356	耿彪	150	0.0001
357	莫月诗	128	0.0001
358	马晓远	114	0.0001
359	范晋宁	100	0.0001
360	王雪飞	100	0.0001
361	马雪梅	100	0.0001
362	叶信益	100	0.0001
363	张卫平	100	0.0001
364	李干生	100	0.0001
365	徐健伟	100	0.0001
366	林志航	100	0.0001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67	张展	100	0.0001
368	杨桂红	87	0.0000
369	张海萍	86	0.0000